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25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為抽水站用地)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 宅區)(中山段 1005 地號等 6 筆土地) 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主要計畫(配合土庫溪排水治理規劃)」案。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綠地)(供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案。

第 6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 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朴子溪支流排水系統-民雄大 崎地區分洪改善工程)案」。

- 第 7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大台南新都心交通系統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配合水堀頭文化園區開發)主要計畫」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10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第一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為抽水站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3 日第 4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3 年 3 月 26 日北府 城審字第 103052256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中山段 1005 地號等 6 筆土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9 日第 15 次會、101 年 2 月 1 日第 16 次會及 101 年 3 月 8 日第 1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0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11171509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鄒委員克萬(召集人)、李前委員公哲、彭委員光輝、賴委員美蓉、邱委員英浩、蔡委員玲儀、林委員志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後因鄒前委員克萬及李前委員公哲於101年12月31日任期屆滿卸任,爰再簽奉核可由何委員東波、金委員家禾遞補,並由何委員東波續任召集人,專案小組已於101年7月25日、102年3月7日、102年7月11日、102年10月22日及103年3月28召開5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新北市政府依上開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後於103年4月25日北府城都字第1030717719號函送修正相關回應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詳附錄一、附錄二)及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有關回饋以異地捐贈土地部分,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報告之「新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作住宅使用合法化案件異地捐地範圍之回饋原則」(詳附件),惟其捐贈土地範圍,宜再審酌縮小範圍,以提昇環境品質。
- 二、本案超過基準容積部分,其變更前後工業區與住宅區單 位銷售之實際增加差額利潤,理應歸屬公眾,惟係屬執 行事項,因考量實際銷售總超額利潤恐難以預估,故其 差額利潤回饋部分,基於公平合理,應請新北市政府自 行查明詳加核算,並將其比例審酌提高,以避免爭議。
- 三、本案請新北市政府查明,涉及違規部分,其懲罰機制包 括需再增加回饋內容(不包括第二點)部分,應詳予列 明,納入計畫書規定。

【附錄一】本會專案小組 103.3.28 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原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聽取新北市政府簡報完竣,並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將初步建議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依照補充資料後,提請大會討論,惟有關回饋方案部分,原同意新北市政府所提**異地回饋方案**,因該方案新北市政府認為執行有困難,故該府以 103 年 3 月 12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30443610 號函建議改採捐贈代金方式辦理,查與 102 年 10 月 22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本會 99 年 3 月 30 日第 727 次會議決議「爾後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應以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不符,故再次針對回饋方案提出討論。

有關本案回饋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就下列各點辦理,其餘

部分仍照專案小組 102 年 10 月 22 日初步建議意見(彙整歷次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有關本案回饋部分,同意仍維持異地回饋方式辦理,惟 考量實際執行面,異地捐贈土地其範圍同意於同一都市 計畫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予以抵充;如有必要經新北市 政府同意,異地捐贈土地範圍可擴大至鄰近地區公共設 施用地缺乏且具相近地價區段之都市計畫區,其擴大範 圍之捐贈原則,請新北市政府妥為訂定,提會說明。
- 二、前述捐贈土地方式應參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捐贈不低於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 0.6760 公頃(依據申請變更為住宅區面積 0.4259 公頃回推計算所得)37% (0.6760 公頃×37%約 0.2501 公頃)之土地,以所需捐贈土地之當期公告現值總值,再以捐贈當期等值之公告現值總值換算異地捐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並請針對該回饋方案內容、計算方式,與計畫區毗鄰德隆變更案之回饋方式列表對照,並作詳細比較分析其差異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又如涉及違規部分其懲罰機制(包括增加回饋內容部分),一併提會報告。
- 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本案異地捐贈之土地,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完成捐贈予新北市政府,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附錄二】本會專案小組 102.10.22 初步建議意見(彙整歷次初步 建議意見)::

本案除意見四有關回饋方案部分,請新北市政府提出詳細內容供大會討論決定外,其餘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就下列各點 詳為補充資料,並提請大會報告後,照新北市政府所提補充內容通過。

- 一、本變更基地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依據「都市計畫法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申請設置一 般商業設施之一般事務所及運動休閒設施使用,依法取 得建築執照,又於 100 年 1 月 4 日變更設計作技術服務 業,並於 101 年 2 月取得使用執照,擬配合新北市政府 工業住宅輔導政策,透過都市計畫程序,輔導其變更為 住宅區,請詳予補充變更之法律背景、變更程序、變更 之必要性、正當性、公平性及公益性,納入計畫書。
- 二、請詳予補充「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對於目前正辦理中變更泰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有關泰山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層面,就空間結構內涵包括產業發展及結構變化、公共設施容受力、產業用地供需與住宅供需等基本分析資料,並提出整體工業區之使用政策及調整之方向、轉型策略及相關完整之因應方案(包括如何確保現存工業區之產業環境與持續使用、對於如何有效杜絕違規使用及懲罰機制、公平性原則、規劃內容及開發方式、分期分區開發…等。),以及本變更案對應於「新北市工業區整體發展政策」、「泰山都市計畫地區產業發展與空間結構定位之角色與因應策略(或方案)」等資料,提會報告後,納入計畫書。
- 三、請補充分析本變更案區位適宜性,為提升都市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整體發展,如何就基地完整街廓範圍、 區位及周邊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等作整體規劃或提出改善計畫,納入計畫書。
- 四、本案因變更基地建築工程已完成施作,經本專案小組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整合附近土地提供公共設施之可能

性,並未有結果,另本案提出併同捐贈 7%可建築用地總計 37%回饋土地,全數採捐獻代金方式回饋,查與「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旨意不符,且捐獻代金方式回饋其合理性有待商榷,故同意新北市政府所提異地回饋方案,請針對該回饋方案內容、計算方式,與計畫區毗鄰德隆變更案之回饋方式列表對照,作詳細比較分析其差異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含與違規懲罰機制之關係),提出報告,供審議參考。

- 五、參據新北市列席代表簡報說明,目前已有 108 件列管工業區已取得建照建案,其中 52 件領得使用執照(內有 32 件疑作住宅使用,其中 19 件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該府擬予輔導合法化。請就都市計畫整體長期發展考量、變更緣由之正當性、土地使用合理性、對地區環境影響之衝擊、社會公平性、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及事涉部門施政公信力等詳加考量,並就該等案件,分別類型、面積規模、區位條件、環境、交通、公共設施、執行可行性、可能衍生之問題,分門別類詳細彙整列表及訂定評比指標後,研提具體可行之處理原則、優先順序等資料,提請大會報告,並將資料納入計畫書。
- 六、本案提請大會討論前,請新北市政府依據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102年7月30日第808次會審議「變更三重都市 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 (二重埔段中興小段148地號等11筆土地)案」附帶決 議先行辦理後,再予提會。【上開附帶決議:請新北市

政府就地區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整體發展(區域性及小區域)之構想及劃設原則;個別開發之實質內涵(包括社區鄰里關係、交通、動線、如何帶動後期開發及期程…);變更分區用途、功能、使用強度;道路退縮、人行空間、植栽綠化、防災、救災、景觀、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之留設;變更後經濟效益評估;變更工業區之替代策略等研提具體工業區變更通則或方案書面資料,提會報告,俾供其餘審議中及後續工業區變更案件之依循。】

- 七、本案請新北市政府就以下各點詳為補充後,納入計畫書。
 - 1. 為健全都市整體發展及維護開發之公平合理性,本案 是否納入通盤檢討一併考量,若是為爭取時效有先行 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則本計畫案是否已依循主要計 畫之指導或符合「新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 策」,訂有對整體工業區使用調整之相關對策。
 - 2. 為確實了解本計畫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以維護住民活動之便利及良好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請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及計畫人口,列表詳為檢討核算本區各種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規模及提出適當之改善規劃與建設計畫。
 - 3. 考量本案開發使用後,將促使該區活動人口急速增加,衍生之交通流量將使附近道路負荷急遽惡化,故請市政府列席人員提出「交通影響評估」,並詳實說明因應之區域性與基地內交通動線改善規劃方案及停

車需求對策。

- 4.本案擬變更為住宅區,應請確實就本計畫地區之人口成長、住宅供需、公共設施容受力及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等情形,進行調查分析及推計,並將資料納入計畫書。
- 5.請市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住宅區之功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納入計畫書。
- 6. 為避免緊急危難及提升開發區內防災應變能力,請市政府提出針對本開發案之緊急防災應變計畫,及如何充實防災設施、健全防災體系,以建構安全的防災空間,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參據。
- 7. 涉及本會第 662、675 及 727 次會會議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部分請依下列各點詳為補充,納入計畫書。
 - (1)為提升都市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整體發展, 變更範圍宜以一個街廓或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為 原則;若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者,得以整體規 劃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計 畫書內作為同街廓內後續變更審議之準則。
 - (2)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惟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改採代金者,其代金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

(3)變更後之住宅區其容積率不宜比照周邊住宅區容 積率,其基準容積率依下列計算式檢討核算,且 經核算後之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原計畫住宅區之 容積率。

 $F1 = [A/(A-\Delta A)] \times F$

F1:變更後之基準容積率。

F:變更前工業區之容積率。

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

Δ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扣除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 面積後,其剩餘部分劃設百分之三十為公共設 施用地之面積。

- (4)變更後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 (5)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基準容積之1.5倍,以避免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影響衝擊太大。
- (6)其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宜優先考量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無償捐贈地方政府。
- 請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就本案依該規範有關規定處理情形詳予彙整逐項確實 說明。
- 八、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以回饋方式辦理者,應請新北市 政府與土地所權人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 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附件】

新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作住宅使用合法化案件異地捐地之 回饋原則

一、訂定依據

參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3 月 30 日第 727 次會議會臨時動議第 1 案決議:「爾後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應以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 納代金為例外,除非有特殊情形並詳述理由始得改採折算繳納代金,縱使改 採代金者,其代金折算方式亦應詳加研議。」。因應都市計畫工業區作住宅 使用基地條件限制無法捐贈土地,基於社會公平原則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 意採異地捐地方式辦理者,訂定本原則作依循辦理回饋。

二、捐贈土地範圍

考量地區特性、土地使用、交通運輸、自然條件、社會經濟及都市發展 趨勢等因素,並配合「新北市區域計畫」及「新北市都市計畫整併政策」指 導下,將新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有疑似作住宅使用之都市計畫區,依其相近 區位條件劃分下列區域:

- (一)溪北區:包含三重、新莊、新莊(迴龍地區)、蘆洲、泰山、樹林、樹林(三多地區)、樹林(山佳地區)、五股等 9 處都計區。
- (二)溪南區:包含板橋、板橋(浮洲地區)、中和、永和、新店、新店(安 坑地區)、土城、土城(頂埔地區)等8處都市計書區。
- (三)汐止深坑石碇區:汐止、深坑、石碇等3處都市計畫區。
- (四)三鶯區:三峽、鶯歌、鶯歌(鳳鳴地區)等3處都計區。
- (五)台北港區:淡水、淡水(竹圍)、八里、八里(龍形地區)等 4 處都市計 書區。

三、捐贈土地種類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申請變更者應捐贈:

- (一)可建築用地作為公共設施使用。
-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

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用地等 5 項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新北市政府認有需要而同意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四、捐贈土地面積計算方式

採異地捐地方式所捐贈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應按申請工業區變更後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鄰近地價區段公告現值總值,換算等同於該公告現值總值之異地所捐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

五、捐贈土地條件

- (一)所捐贈之可建築用地,應為完整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 (二)所捐贈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需以集中連貫為原則,不得過度零散方式捐贈。
- (三)所捐贈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需產權清楚且不得以持分方式 捐贈。
- (四)所捐贈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需無產權糾紛、地上地下無管線或設施物等占用情形,並提供無欠稅及設定他項權利等負擔之證明文件。

六、捐贈土地期限

依本原則辦理捐贈之土地,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完成捐贈予新北市政府,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變更案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並接獲會議紀錄通知後,1 年內完成完成捐地手續,並備齊相關變更計畫書圖,報請新北市政府轉內政部核定。

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申請人未能完成捐地期限辦理時,應於事故發生後 45 日內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檢具相關 佐證資料送新北市政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完成捐地之期限,總計不得超 過 2 年。另若逾越前開期期限者,應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維持為 工業區,申請人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委會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10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1 年 4 月 10 日府授都 計字第 101005464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靜琪、劉 前委員小蘭、邱委員英浩、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 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謝委員靜琪擔任召集人,復 於101年5月9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 見,惟臺中市政府逾4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相 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提 經本會101年10月16日第790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 「一、洽悉,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101年 5月9日會議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再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 意見:併前項意見辦理。」。
- 七、案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203596 號函補充資料,復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2 年 1 月 14 日召開第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因本會

專案小組部分委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靜琪、邱委員英浩、林委員秋綿、林委員志明、王委員銘正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謝委員靜琪續任召集人。本會專案小組於102年8月22日召開第4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臺中市政府103年3月17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044711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044711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 (一)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 18 (新編號 19) 及核定編號 23 (新編號 24),請臺中市政府與土 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 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二)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 20(新編號 21) (擬變更倉儲批發專用區為乙種工業區,面積 1.12 公頃),因臺中市都委會尚未有有具體審議 結果,請臺中市政府及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臺 中市都委會決議辦理後,再請市府檢具相關資料報 部提會討論。
- (三)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 22(新編號 23),請將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結論,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 25 (新編號 26) (擬變更鐵路用地為公園用地,面積 2.72 公頃),與公開展覽草案(變更為農業區)比較分析後,因本特定區鐵路南側土地非屬住宅使用型態,尚無迫切公園用地使用需求,且當地交通不便,可及性不高,公園用地亦無具體事業與財務計畫,現階段依公開展覽草案變更為農業區較為妥適。未來臺中市政府如有具體開發計畫(含開發經費及時程),再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
- (五)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 27(新編號 28),尚未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請配合修正。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除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7及編號8(如表一)外,其餘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准照本會專案 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 三、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表二。四、後續辦理事項:
 - (一)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 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表一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7、8

衣-	三 连问本部深值息兄弟	## 300C T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本會決議
7	府送陳段1010209300 10 209300 10 209300 10 209300 10 209300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理由: 1. 取消該部分人行步道用地不影響兩側建築基地出入防炎等功能。 2.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健集用地,故訂定適當之頭措施,以符合公平原則。	列依析、土訂計未者畫別依析、土訂計未者畫明市辦請有書規訂維明市辦請有書規訂維與正, 政理市權,定協持	103 年 3 月 17 日府 授 都 計 1030044711 號 充 明 ,因 所 人 以 所 , 以 所 , 以 所 , 以 所 , 以 所 , 以 所 , 以 所 , 以 所 , 以 所 , 以 所 , 以 的 , 遗 的 , 遗 的 。
8	坐落臺中市大度區社腳段山子 頂小段 76 地號土地變更案,請	府:量業發建討決細,年計 年道盤-2區附分開第更細另已開帝:量業發建討決細,年計 年道盤-2區附分開第更細另已開帝:量業發建討決細,年計 年道盤-2區附分開第更細另已開帝:量業發建討決細,年計 年道盤-2區附分開第更細另已開	第4次意言,	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發。
2. 本案經前大肚鄉公所於民國
99 年進行市地重劃開發意願
調查,調查結果所有權人計
有 49 人(佔土地所有權人數
64.5%),其面積計 36,722
平方公尺(約佔總面積 58.6
%),表示同意恢復原分區,
故納入公開展覽草案變更編
號24,變更為農業區。
3. 公開展覽期間共接獲侯施素定
君等 25 人陳情意見(納入人民
團體陳情案編號 1),面積合
計 30, 361 平方公尺(約佔總面
積 48.48%),因贊成與反對
者土地面積相當,故經本市都
委會決議維持原計畫,以保留
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益。 4. 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4. 為維護工地所有權入權益,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帶動都
市空間發展,故增訂本案開
· 發期程,以促使土地所有權
人開發意願之積極整合。

表二 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表二 本曾專案小組會議後公氏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林大王 68 69-1 號	用。	마	理由: 本計畫區內住宅區使用率約 70 %,現行計畫住宅區供給量已 足敷計畫人口需求,且尚有未 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	理。	
2	盧森林盞楊巒惠4兒在陳玉陳秀溫等 西	1.目均外發寬二度接稽有議行人有且有困本留土益,即應應與一個人。 行照第擬所有總應第已有速期與書別道並本 畫灣地,以超成 暫重使。 2.	置接路分含度擬畫比整元正土人意有積土1/以發建區宅公地土人件應之(至一)定之照體規為地1/,土達地以利。議變區共,地依以包計外少。 細門臺開定「所以且地到總上加」由更及設並所附市含畫圍應半 部檻中發,私有上其總私面」速 農為相施協有帶地臨道部包寬 計應市單修有權同所面有積,開 業住關用助權條重	1. 有建畫開 門 行土更式有土地 电正計 有建畫開 門 行土更式有土地 电正计 有建畫開 門 行土更式有土地	意市析理、關有無整市劃臺府市方開依政意。本土權法合一,中以地式發臺府見 案地人自辦 建市公重辦。中研辦 相所如行理重請政辦劃理	
3	楊清永林治建陳君人兒側重、松 、元高等 五市劃富楊、金林、雄 5 西地區	南側周邊大多為既有建物,惟 重劃範圍多從建物中間劃過, 造成本人極多位地主房子未來	有建築密集土 建築。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理由:	理。	
4	經水第川鳥學及胥安水計地濟利三局日田頂段曆治畫範部署河 區段勞同排理用圍	1.同非 解 將 將 將 將 將	98 年 7 月 21 日 21 日 21 日 21 名 22 第 09820207970 號公告, 變 內 上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範圍變更農業區及工業區土地 為河川區東,道路用地為路用地 為河川區兼作高速公路 人 、 、 、 、 、 、 、 、 、 、 、 、 、 、 、 、 、 、	本臺研理。 同市意 原政見辨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興份		建議政本都委	年2月21日第30次會議決議	本臺中市
5	公變號 21 編	司方一1. 2. 2. 2. 3. 31.3 31.3 31.3 31.3 31.3	免致失离。	所明體議理本小都次次司項體本清具審案市240公事整議釐有行票本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理。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m. <u>F</u>	只 3. 3. 3.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止一般民眾任意穿越,否則因 民眾於廠內通行而肇事,此法 律責任,本公司難以承受。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臺中市政府依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如附件),以該府 102 年 7 月 5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121375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以 102 年 7 月 2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138274 號函送修正計畫圖,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上開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惟因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僅 2 人,為避免產生妥適性疑義,如未出席專案小組委員於紀錄文到 1 週內提出書面修正意見,則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如未提出書面修正意見,則逕提委員會議審議。

- (一)變更計畫綜理表:詳附表一。
 - 1、臺中市政府已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除附表一變更計畫綜理表新編號15、19、21、23、24、26等案外,其餘准照該府102年7月5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121375號函送修正計畫書通過。
 - 2、未經臺中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之變更內容(如附表一變更計畫綜理表新編號6、21),為避免疑義,請重新提請臺中市都委會審議,如審議結果與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不同者,則逕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 (三)環境影響評估:
 -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之計畫內容,依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 準」與行政院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11 款公告,予以認定。
- 2、本變更特定區計畫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前開認定標準或公告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涉及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之變更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四)後續辦理事項:

-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2、本案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 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五)其他:本案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都市計畫 法、建築法相關規定者,請市府依法查處。

附表一 變更計畫綜理表

	刊入	200	鱼亦任衣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u>變更</u>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1	1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5 年	原計畫年期為民國 100 年,配合臺中市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之計畫年期建議調整 為民國 115 年。		建議照案通過。
2	2	都市計畫圖	比 例 尺 1/3000	比 例 尺 1/1000	1.原計畫圖係 67 年測繪之 比例尺 1/3000 都市計畫 圖, 1/3000 都市計畫 圖, 1/3000 都市計畫 圖, 1/3000 都市計畫 國, 1/3000 都市計畫 時期之戶,且 所變動。 2.配合本計畫區於民國 年起辦理之計畫 重測及都所重圖 作業,並於 98 年 6 完成告 作業,並於 98 年 6 完成告 作業,並利於執行管理。		建議照案通過。
3	3	計畫面積	1109.36 公頃	1013.02 公頃	1.原特2.71 區項包括 定公未存 區面有 定公未存 區面有 一面的 一面的 一面的 一面的 一面的 一面的 一面的 一面的 一面的 一面的		本(表容積(整案准 案變)修,新為外予配計他新及號表其遇 配計他新及號表其過 合畫變計將3最餘。
4	逾 10	本計畫區與 大肚都市計 畫區之界線	未劃入計畫 範圍土地 0.87公頃	住 宅 區 (一) 0.03 公頃 乙種工業區 0.30 公頃 道路用地	1.本計畫區與大肚都市計 畫區之界線,因缺乏明 顯之天然界線,造成部 分住宅區及乙種工業區 分屬兩處都市計畫管制 情形。		建議照案通過。

新	原		變更	內容			山舟禾昌初华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0.54 公頃	2.為利於後續計畫執行管 理,故以新興大排南側 作為本計畫區與大肚都 市計畫區之界線,進行 計畫範圍之調整。		
5	4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用地 0.11 公頃	加油站專用區 0.11公頃	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加油站已非屬一般公共設施用地,故予以調整為專用區。		建議照案通過。
6	6	廣停一東側 住宅區	住 宅 區 (一) 0.15 公頃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 0.10公頃 道路用地 0.05公頃	1.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 國內 現別為計畫 與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變括腳段 164-2、164-6等 163、164-9等分 158-2 部。	一
7	7	機七用地	機關用地(供社腳活動中心使用)	機關用地(供相關行政機關使用)	因社腳活動中心已遷移至 機十一用地,故配合修正 原指定用途。		建議照案通過。
8	10	機十一用地週邊	農業區 0.07 公頃	機關用地 0.07 公頃	1.考量原機十一機關用地 (現況為社腳活動中 心)劃設形狀畸動 小,不利整體規劃利 用。 2.周邊農業區土地經查屬 國有地,基於公地公農 原則,故變更部分農業 區予以併入原機關用地 範圍。		本案除請增列指 定用途外,其餘 建議准予通過。
9	9	機十一西側農業區	農業區 0.19公頃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 0.19公頃	1.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現況為閒置空地。 2.為提升本計畫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本次檢討 清查區內閒置之公有土地,將其變更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以符合公地公用原則。	變更範圍包括大肚區社腳段社腳小段 28-1及28-2地號分土地。	建議照案通過。
10	12	寺廟保存區	寺廟保存區 0.28 公頃	宗教専用區 0.28 公頃	針對寺廟劃設之分區名稱,考量與本市其他都市計畫區名稱之統一,故予以調整之。		建議照案通過。

新	原		變更	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11	逾1	計畫區北側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0.18公頃 農業區 0.07公頃	道路用地 0.12公康地 0.06公頃 道路用地 0.06公頃 道路用以 0.06公顷 2.01公顷 3.01公顷	1.該通阻民「肚道檢見及十320段善動地供生用題增區有農地有以處不隔眾行區路討劃迴號 430段善動地保 532-29 人,资地 2000 人,资地公司依设事道者 388區。有32-29 變二及地 之侧長區屬未更 2000 人,资地公司(與巷交 權 532-29 變二及地 计邊畸土均登 2000 人,资地公司(與巷交 權 532-29 變二及地 计邊畸土均登 2000 人,资地之,中土地 1000 , 100		建議照案通過。
12	13	文小二北側整體開發地區內公兒八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 0.10公頃	水 0.10 附應73 日內23示利灌加辦則以會供渠優利0.10 帶依年台地8有會排市理』農重農道先地與件政月7 7字號『有道重配理水前灌土配地與件政月3)第函水之參劃原,利仍排地	1.該區時式性高內權為 1.該區時式性高內權為 1.該區時式性高內權 2. 性 16 體 1. 公擔 1. 對 2. 性 16 是 1. 以 1. 数 2. 性 16 是 1. 数 2. 数		本案會修照月正過本案會修照月正過本案會修照月正過。

新	原		變更	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內,且基於重劃後對於 水利用地並無受益,故 此部分土地不計扣負 擔。		
13	逾 7	市三用地北側	住 宅 區 (一) 0.06公頃	宗教專用區 0.06 公頃	1.天和宮為王田里里民宗校信仰中心,且為合法登記寺廟(臺中縣政府95.06.15 中縣寺廟登字第348號)。 2.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後使用強度降低,故免予回饋。	變更範圍包括大肚區王田段33、33-1及33-16等地號全部土地。	建議照案通過。
14	14	機三用地週邊農業區	農業區 0.05 公頃	機關用地 0.05 公頃	1.原機三用地(現況為王 明之 明之 明之 明之 明之 明之 明之 明之 明之 明之 明之 明之 明之		本案除請增列指 定用途外,其餘 建議准予通過。
15	逾 14	零工八西側	高速公路用地 0.92公頃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0.92公頃	1.配合解決長期以來本區 因政府開闢鐵路及高速 公路而阻斷地區聯外線 通及無法指定建築線 問題,影響土地所有權 人權益。 2.經國道高速公路局表示 同意配合辦理。		本10函料通入外予續業開府是路案26、局計,通臨區發再否接請了通請可畫餘。本如畫檢續,計次繼明方所5析府,敘議於之具請本作將日資交納明准後工體市案道
16	15 逾 14	成功車站周 邊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2.90 公頃 零星工業區 0.13 公頃	農業區 2.81 公頃 乙種工業區 0.06 公頃 零星工業區 0.03 公頃 鐵路用地 0.11 公頃 農業區 0.02 公頃	1.位於成功自未成的 用	變更乙種工 要區為鐵分 開地部為 23 平方公尺。	本案除請補充無 須回饋理由外, 其餘建議准予通 過。

新	原		變更	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乙種工業區 0.00 公頃	鐵路用地 0.00 公頃	雷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17	人3	五號道路與 二號道路交 叉口農業區	農業區 0.09 公頃	廣場用地 0.09 公頃	該處農業區位於成功嶺營區大門與台 1 號省道之交通要衝,惟因形狀畸零狹長,不利農耕及建築使用,故變更為廣場用地,以形塑成功嶺營區之入口意象。		建議照案通過。
18	人 12 人 13		住 宅 區 (一) 0.27公頃 農業區 0.84公頃	劃出計畫範 圍外土地 1.11公頃	經查本計畫之原規劃意 旨,計畫範圍北迄成功嶺 基地,故依據國防部軍備 局提供該管土地資料,將 成功嶺營區土地範圍,劃 出計畫範圍外。		本意見不言。 本意見不 。 。 。 。 。 。 。 。 。 。 。 。 。 。 。 。 。 。 。
19	16人7人8	機九用地東側	機關用地 0.08 公頃	住(0.40 0.0附 1. 一个1. 一个1. 一个1. 一个1. 一个1. 一个1. 一个1. 一	1.該關於中活區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	本案會修下其10函內一

新	原		變更	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建應通發日內共贈另程回計築 於盤布起完設,依序復畫。 本檢實一成施否法變為。 次討施年公捐則定更原			則維持原計畫。
20	人 12	計畫區與臺中都市計畫交界農業區	農業區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0.02 公頃	該處農業區位於本計畫, 處農業區位於本文界, 是中都的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建議照案通過。
21	17 逾 12	倉儲批發專用區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2公頃	乙1.1附1. 2. 3. 2. 3. 定用種2 帶應接之以道行出應公行得築乙區為畫省則第3 定用工公條取中 8 上路權入開 ,作使種不都法施第 2 4 之業頃件得山公出之。道放 且為用工得市台行18 項款區 : 街路尺入通 路供通不建 業作計灣細條第規使	1. 該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		本案會修「地訂入定訂則畫准年送容案小議正請所協計;協維」照7修通市組建,市有議畫如議 持外市月正過府第議建府權書 未書,府5計。住3意議與人,書能者原其 1日畫專次見除土簽納規簽,計餘2函內
22	18	縱貫鐵路山 海線交會處	鐵路用地 4.52 公頃	農業區 4.32 公頃 道路用地 0.20 公頃	1.針對山海線交會處 Y 字 形部分鐵路用地,配合 75 年間進行之「縱貫線 大肚溪橋重建工程」,	1.變更農業 區為鐵路 用地部分 面積約為	建議照案通過。

新	原		變更	內容			山府禾呂初止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農業區 0.00 公頃	鐵路用地 0.00 公頃 道路用地 0.00 公頃	已完成雙軌鋪設開 開開 一完成雙軌鋪設開 門軍運行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3 尺。 平。更為地積 面面 20 尺 足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3	19	烏日區中山 路南側乙種 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1.59 公頃	特1.59 條 響通依區使工公條施評環估後種制。業頃件環估境審始工規區 :境,影查得業定	1.該司係對公司之達計種管 且種業以 區度境 公司之達計種管 且種業以 區度境 公司之達計種管 且種業以 區度境 公司之達計種管 且種業以 區度境 公司之達計種管 且種業以 區度境		本主過估入外府日內 案機機 環查畫 等 大 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24	人6逾6	機四用地東北側	農業區 0.16 公頃	宗教6.16公條用饋分法。 附應用饋分法饋。 業回及辦回	1.順教司 2.12.31 中心,原安原,是是是是一个,有,是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本與簽入如書計准7 正過 条業出訪書能,」市5 書 下所議書簽則外府日內 市權,定協持其2 送客 市權,定協持其2 送客
25	人 11	機三、機四、機五、機、機、機、機、機、機、機、機・力、機十一	機關用地 (供活動中 心使用) 0.28公頃	機關用地 (活動中心 兼供公立托 兒所使用) 0.28公頃	該 6 處機關用地除供各里 之活動中心使用外,為配 合幼兒托育政策及實際之 業務使用,故增加指定用 途為兼供公立托兒所使 用。		本案除請增列各 個機關用地變更 面積外,其餘建 議准予通過。
26	20	追分車站南 側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2.72公頃	公園用地 2.72 公頃	1.原該址係為工務養護總隊(烏日鋼樑廠)遷廠所需用地,惟因腹地不足,故臺鐵局決議遷廠至大肚機廠用地,現地		一、本特 上 一、本側 生 一、本側 生 中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新	原	<u> </u>	變更	內容		,,,,	出席委員初步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已無利用計畫。 2.該處屬國有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可提供當地民眾休閒遊憩空間。		地人展為市地用析合事畫後員定、容覽時辦及,建覽農府規地、理業等,會。本如草,理說相議草業就劃之必性與詳逕討 案與案議開會陳公變,案公位性具務說請論 更開不重展。情開更請土園分、體計明委決 內展同新覽
27	22	特定公路用地	農業區 0.11公頃 高速公路用 也 0.08公頃	# 見 # 別 # 別 # 別 # 別 # 別 # 別 # 別 # 別	1.依研有針關部研訪。 位經道籍速與大大籍調圖記路路籍入 業理公範用 分類 開東 的 大籍 的 一种 的 一	1. 變里兒場圍大分 7 3 及等部變速地地區 626-4 629-4 620-6 621-4 622-3 626-4 622-3 626-4 629-5 全。 高用土肚段、、、及等部	建議照案通過。
28	23	計畫區南側、大肚溪以北土地	農業區 6.97 公頃 高速公路用 地 0.54 公頃 道路用地 0.00 公頃	劃出計畫範 圍外土地 7.51 公頃	1.計畫區南側烏溪水道治 理計畫業經經濟部水利 署於民國 80 年完成,並 報奉經濟部核定公告其 水道治理計畫範圍。 2.配合本計畫區範圍南界 係至大肚溪(即烏溪)	實際範圍應以依地政實際。	本案建議准照市府 102 年 7 月 5 日函送修正計畫 內容通過。

新	原		變更	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未劃入計畫 範圍土地 3.74公頃	農業區 3.67 公頃 鐵路用地 0.04 公頃 道路用地 0.03 公頃	之規劃意旨,故依據經濟部水利理計量界之。 濟部水理計量界之。 東國之。 東國之 東國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 東國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29	26	追分車站以 西鐵路用地	農業區 0.87 公頃 鐵路用地 1.61 公頃	鐵路用地 0.87 公頃 農業區 1.61 公頃	台鐵局已於民國 68 年 3 月間進行「縱貫線追分北朝線改善工程」,將該段軌道往北調整,並已鋪設完竣,故依實際開闢現況酌予變更為鐵路用地;另將已無利用事實之鐵路用地予以檢討變更為農業區。		建議照案通過。
30	27	兒 帝 順住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住(-) 0.01 位 住(-) 0.02 空 道 0.02 公 時 0.01 公 時 0.01 公 時 0.02 公 り 0.02 公 り 0.02 公 り 0.02 公 り 0.02 公 り 0.02 公 り 0.03 公 り 0.04 の 0.05 o 0.05	人行步道用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2 公頃 住 (一) 公顷 住 二) 公頃 住 二) 公頃	1.		建議照案通過。
31	28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增(修)訂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為配合相關法令並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故修訂之。 (詳表 5-6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對照表)		查都市村 23 條、 轄市 時、 以 等市 核 、 、 、 、 、 、 、 、 、 、 、 、 、 、 、 、 、 、

新	原		變更	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議將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改為
							細部計畫內容,
							由臺中市政府本
							於職權,自行核
							定。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情言陳信「變更高速公路工田交經」,學更計畫經過至一個人類與對重點。		附表	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理教的台中無於經過。 (第三头 遊離檢付中 海外區。) (第三头 通繼檢付) 案」中變更第 20 案" 深經之一中海地區。) (第三头 地用地區僅先利用透電之內有土地」,無關 21 月 24 日東電東 25 東京 經經之中市政府问為變更為 25 東京 經經之中市政府问為變更為 26 東京 经的人的工作 1 月 30 日季餐外銀第四次會納稅經經之, 25 東京 60 合余案 便更為農業區), 26 中市政府(10 年 2 年 2 上 2 中市政府(10 年 2 年 2 上 2 中市政府(10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Г	1			一、本案陳情人已列席
 建級縣台中車缺地區)(第三次			情書陳情「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	理由:	說明,併變更計畫綜
整無 特別 等 ,中變更愛 3 20 案 疾胺垂中市政府 10 2 年 3 月 2 月 2 4 日東 電票			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	1. 考量本計畫區公園綠地劃設面積實為不	理表新編號 26。
案,原經查中市政府同意變更為 累實區。為何在100 年11月30 日專案小細落與實施公 員及區長的意見,接為展實歷公 長的合人黨便分為全國人物,與為實際公 人類的公公園地,未會與實際公 人類的公公園地,未會與實際公 人類、為七等則良田之,自由核斯代 承租種的假以維生委會。第一 情別所 之業。 信別所 之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		
展案區,為何在 100 年 11 月 30 日 1			<u> </u>		
日專案小租籍四次會議接受市議					1
異の正義的意見、推翻房經過公。 展的合法案(變更為異業區), 卻改為公園所地,本案部分小承租 權格,各七等則良地,至今,請所本 業組動程報以維生至今,請將本 業組回會中市都委會宣審,並除 情別席都委會說明,以保障權益 乙業。 2 整中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7 日府 機養者等的達公為工程與表達的過期地之類所以 (表述)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原的合法案(變更為農業區),					
●					
是陳情人繼承祖父、父親的承祖 權、為七等則良田、自日據時代 承租種稻賴以維生至今、請辦本 葉退四臺中市都委會重響、並練 行人業。 《					
權,為七等則良田,自日推時代 茶租種稻賴以維生至今,請將本 類及從事艱遊配光文化活動之使用者,促 遊文化古頭觀光效益。 表本計畫區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劃設面積尚 無法違檢討計實施達法。及「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改屬層 一、陳情位置現況維有交通聯繫內國 一、陳情位置現況維有交通聯繫內國 一、陳情位置現況維有交通聯繫內國 一、陳情位置現況維有交通聯繫內國 一、東情位至與別數公內用原則 一、東情位至與別數公內用原則 一、東情位至與別數公內用原則 一、東情位至與別數公內用原題 一、東情位至其況維有交通聯繫內國 一、東情位至其況維有交通聯繫內國 一、東情位至其況維有交通聯繫內國 一、東情位至其況維有交通聯繫內國 一、東情位至其況維有交通聯繫內國 一、東情位至其況維有交通聯繫內國 一、東情位至其別,應屬 一、東衛子以為國用地之東, 經費、紅色之內,與國子 一、東衛子 一、東衛子 一、東衛子 一、東衛子 一、東衛大 一、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門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門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門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門 一 東衛門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門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子 一 東衛					
承報種稿網以雜生至今,請解本 案退回臺中市都委會重審,並陳 情例原都委會說明,以保障權益 乙業。 1. 本書區公園鄉北等開放空間劃設面積的 無遊禮報的計畫之與一數經經報的計畫之 與經歷報時,以是有人之人人人人 一大樓後所不 一大樓的一大人 一大樓的一大人 一大樓的一大人 一大樓的一大人 一大樓的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樓的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樓的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樓的一大人 一大樓的一大人 一大樓的一大人 一大樓的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業退回臺中市都委會重審,進陳 情列席都委會說明,以保障權益 2. 本計畫區公園錄地等開放空間劃設面積尚 無法達到「新於辦法」之規定、故依照法 与期樣整核對於計畫區經有增設人預度, 用地之必要;且基於公地公開原則,應屬 合理。 4. 陳情值置現況雖有交通聯繫不便之課題, 惟後續得於公園用地之規劃設計階段,與 鐵路主合表式或配合長期鐵路高階 查理。 5. 本案公園用地之規劃設計階段,與 鐵路主合大式或配合長期鐵路高階 經費、地上物補價數、工程實等估計約需1 億6.00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 算。 2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7 日府 授都計字第 101008525 號画榜 持來林君 101 年 3 月 1 日時情書 陳情「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達鐵 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 檢討)案,中變更第 20 案,同 意將「臺中馬地區公路王田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達鐵 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 檢討)案,中變更第 20 案,同 意將「臺中馬地區公路工區大通 施計,7 等則良田 23、面積 大國所通路之路上區交流 這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裏 電、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入棄 。 2 實施公路上區交流 這附近時大區計畫(部分 東海邊區外在電路內提拿 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入棄 實施。公路上田交流 這附近時大區計畫(2 年 8 月 13 日在第 377 次都委會會議,未徵是中縣政 廣之國本財產局之,鄉石法 文會議是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2 東高邊公路 1 生 2 東 3 2 東 3 度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2 東 3 度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2 東 3 度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2 東 3 度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2 東 3 度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2 東 3 度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2 東 3 度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2 東 3 度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2 東 3 度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2 東 3 度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2 東 3 度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2 東 3 度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2 東 3 度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2 東 3 度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3 有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3 有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3 在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3 在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3 在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3 在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4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5 在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5 在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5 在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5 在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5 在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5 在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5 在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5 在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5 在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5 在 2 年 8 月 14 日 4 年 2 5 在 2 年 8 月 2 年 8 月 2 年 8 月 2 年 8 月 2 年 8 年 8 年 8 日 2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情列席都委會說明,以保障權益 無法達到「實施辦法」又規定、 與關鍵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面積的 用地之必要;且基於公地公用原則,應屬 合理,惟後續得於公園用地之規劃設計階段,與 續接官管機關協商透過設證高架化改建計畫,改之之連聯門閱題。 5.本黨公園用地之規劃設計階段,與 續接官管機關協商透過設證高架化改建計畫,改之之連聯門閱題。 5.本黨公園用地之期關經費,包含土地取得 經費,他上物補價費、工程費等估計約寫計值 億億,00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 算。 至中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7 日府 經費,此上物補價費、工程費等估計約寫計值 億億,00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 算。 解述 1 案辦理。 發都計字第 10110068845 號面轉 標本核者 101 年 3 月 1 日陳情書 陳情「變更高遠公不包括高連鐵 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 檢討)案」中變更第 20 案,同 意將「臺中市大胜區追分股 378 地號,7 等則良田 23、面積 0. 33 公項」鐵路內地分園有 達的附近特定區計查(部分展置 內方政部 25 年 四油庫聯外流 通附近特定區計查(部分展置 更、高坡公路工田沒 通門近衛度區主 26 年 27 日 東西 通路 26 年 26 長 26 是					
□ 乙案。 □ 無法達到「前於辦法」之規定、故權公園,應屬 今標準檢討,計畫定期通鑑檢檢討,計畫區 稱有增級 內 人 限 機 優 得 於 公園 用 地之必要;且基於公地公用 原則,應屬 今理。 但 後 衛 得 於 公園 用 地之必要;且基於公地公用 原則,應屬 今理。 但 後 衛 得 於 公園 用 地之必要,是 也 地 取 得 人 假 後 衛 得 於 公園 用 地之 與 國 及 克 通 聯 繁 門 题。					
期通盤檢討實施辨法」之規定、故依照法令標準檢討。計畫區確有增設大面積公園 用地之必要;且基於公址公用原則,應屬合學理。 4. 陳倩位置現況雖有交通聯繫不便之課題,惟後解於公園用地之規劃設計階程,與鐵路主管機關協商透過設置人行及自行車天橋之方式或配合長期級路高樂杯改建。 5. 本案公園用地之間關經費,包含土地取得經費、地上物補償費、工程費等估計約需1億6,062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別預算。數十字第1010068845 號函精療,近至實際,地上物補償費、工程費等估計約需1億億,062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別預算。對於計字第1010068845 號函精療,在投資、數學與高速公路上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路。上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內投資、第一次與實際,會與實際,一次與關於用於一次與實際,一次與關於一方與所以的特定區計畫(如於東方及與實際,一次與關於一方與所以的於一方與所以可以的於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標準檢討,計畫區經有增設大面積公園 用地之必要;且基於公地公用原則,應屬合理。 4. 陳情位置現況雖有交通聯繫不便之課題,惟後續得於公園用地之規劃設計階段,與鐵路主管機關協商透過設置人行及自行車天橋之方式或配合長期鐵路高際化改建計畫,改善與省道自1線之交通聯繫問題。 5. 本來公園用地之規劃設計階段,與鐵路古際投入。 2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7 日府接證,此上物補償費、工程費等估計約需 1 億 6,06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 資金土地取得經費、地上物補償費、工程費等估計約需 1 億 6,06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 資					
用地之必要;且基於公地公用原則,應屬合理。					
4. 陳情位置現況雖有交通聯繫不便之課題, 惟後續释於公園用地之規劃設置人行及自产車 天橋之方式或配合長期鐵路高樂化改建計 畫,改善與省道台1線之交通聯繫問題。 5. 本案公園用地之開闢經費,包含土地取得 經費、地上物補償費、工程費等估計約需 1 億 6,06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 算。 2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7 日府 授都計字第 1010068845 號画轉 孫木林君 101 年 3 月 1 日陳情書 陳情「變更高計畫(不包括高速鐵 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 檢討)案,中變更第 20 案,同 意將「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 378 地號,7等則良田 23、面積 0.33 公項」變更為實施用地乙蒙, 國際將「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 378 地號,7等則良田 23、面積 0.33 公項」變更為實施用地乙蒙, 這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 實際人生宅區為道路用地一數新審議,依 實別經更為廣進公路王田冷康聯,至 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分農園 直路、住宅區為道路用地)繁,因 內政郵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 次都參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 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 (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查內 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 該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 及 378 (石坑排水)及新分國有未查納 政部機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 及 378 次會讀審議通過,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 次會讀審議通過,並經歷臺會有其也地 方政府確有人為公地 次會讀審議通過一並經歷等自務的統公告 發內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 該及內政部都市計畫與實金等 6486的統公告 發布實施在案。依前開變更計畫規定, 道路與內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 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之 發布實施在案。依前開變更計畫規定, 道路與內國和 一、建議使更本 查數內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 該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 86 86 86 公告 發布實施在案。依前開變更計畫規定, 道路和人口四所工都等 64 86 86 公告 發布實施在案。依前開變更計畫規定, 道路科有土地由中油公司協議價購,並負 類原則各數是更之之土 地使用分區時,本至人 整個國有出地之土 整個國有出地之土 整個國有出地之土 類個國所,並負 類原則等重生管機					
惟後續得於公園用地之規劃設計階段,與機路主管機關協商透過設置人行及自行連士產,改善與關鍵路高際化戶建計畫,改善與對達的一個人類與內容之一與對於為高架化戶建計畫,改善與對立之,與實際的一個人類與實際的一個人類與實際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				合理。	
鐵路主管機關協商透過設置人行及自行車 天橋之方式或配合長期鐵路高潔化改建計 畫,改善與省道台1線之交通聯繫門題。 5.本案公園用地之開闢經費,包含土地取得 經費、地上物補償費、工程費等估計約需 1 億6,06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 算。 2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7 日府 授都計字第 1010068845 號函轉 採木林君 101 年 3 月 1 日陳情書 陳情「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 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 檢計)案」中變更第 20 案,同 意將「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 378 地號,7 擊則良田 23、面積 0,33 公項」鐵路用地,重新審議,依 實況變更為農業用地乙案。 3 孫木財君 101 年 5 月 24 日陳情 理由: 路,中油公司關建王田油庫聯外道 路,申請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 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 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業,因 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 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 所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 大衛養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 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 大衛養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 所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 大衛養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 新發,經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 及 378 (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餘 中 2 對 101 四原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 所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 大衛養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 新發,經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 及 378 (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餘 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 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 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 養衛衛施在案。依前開變更計畫規定,該 實路及所及所於在 每本實施在案。依前開變更計畫規定, 實路發見之 一、類數部與一一、 一、建議使臺中市政府 發用 102 年 8 月 14 日產 一 2 對 102 年 8 月 14 日產 一 2 對 102 年 8 月 14 日產 一 3 月 21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 有財法第 38 條規定辦 生 4 3 月 21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 有財法第 38 條規定辦 生 4 3 月 21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 有財法第 38 條規定 理撥用, 會 類便更本 看與更本 看與更本 一 2 種類用,至須變更本 是種屬有土地,本分 看財法第 38 條規定 理撥用,至須變更本 是種屬有土地,本 看數,會 5 數則 1 數 1 數 1 數 1 數 1 數 1 數 1 數 1 數 1 數				4. 陳情位置現況雖有交通聯繫不便之課題,	
天橋之方式或配合長期鐵路高架化改建計畫,改善與省道台1線之交通聯繫問題。 5. 本案公園用地之開闢經費,包含土地取得經費、也含土地取得經費、地上物補償費、工程費等估計約需 1 億 6,06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 2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7 日府 併還 1 案辦理。 提都計字第 1010068845 號函轉孫木林君 101 年 3 月 1 日陳情書陳情「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医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第 20 案,同意將「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 378 地號,7 等則良田 23、面積 0.33 公頃」鐵路用地,重新審議,依實況變更為農業用地乙案。 3 孫木財君 101 年 5 月 24 日陳情理由:路,申請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路,7 等則良田 23、面積 6.33 公項」鐵路用地一重新審議,依實別變多為農業用地乙案。 3 孫木財君 101 年 5 月 24 日陳情理由: 與重陳情道路係原臺灣省政府配合中油公司與關王田油庫聯外道路、7 等則良田 23、面積 6.33 公項」鐵路內與新書之路上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因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 次都委會會議,未微得臺中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檢入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 及 378 (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檢入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 及 378 (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政部將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廢除後內政部都市計畫與實會中華,整備國有土地,當路與大政部大政部與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畫、改善與省道台 1 線之交通聯繫問題。					
5. 本案公園用地之開闢經費,包含土地取得經費、地上物補償費、工程費等估計約需 1 億 6,06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 2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7 日府投都計字第 1010068845 號高轉孫木林君 101 年 3 月 1 日陳情書陳情「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夢更第 20 案。同意將「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 378 地號,7 等則良田 23、面積 0.33公項」鐵路用地,重新審議,依實況變更為農業用地乙案。 3 孫木財君 101 年 5 月 24 日陳情中油公司關建王田油庫聯外道路,申請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方預案置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因內政等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次,求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不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不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不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不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不及國有財產人同意,將不致海域區域。 2 實際經歷之路至一段,該案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 及 378 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不致海域區域。 2 實際國有土地,第公上與一方政府或自然公共,這該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之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 年 3 月 21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 資本經歷查中縣政府於 84 年 3 月 21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 資本經歷查中縣政府於 84 年 3 月 21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 資本經歷查中,本資歷本在案。依前開變更計畫規定,該 實證格人定數 2 實證格人主地由中油公司協議價購,並負責路關關、油管該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地使用分區中,本資數開關、油管該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地使用分區中,本資數開關、油管該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地使用分區中,本資數開關、油管該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地使用分區中,本資數開關、油管該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地使用分區中,本資數開關、油管該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地使用分區中,本資與實施					
經費、地上物補償費、工程費等估計約需 1 億 6,06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 第 6,06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 拼 6 6,06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 所 6,06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 第 6,06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 第 6,06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 所 6,06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 第 6,062 萬戶 20 第 6,063 第					
(詹 6,06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 ②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7 日府接部計字第 1010068845 號函轉 孫木林君 101 年 3 月 1 日陳情書陳情「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第 20 案,同意將「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 378 地號,7 等則良田 23、面積 0,33公頃」鐵路用地,重新審議,依實況變更為農業用地乙案。 ③ 孫木財君 101 年 5 月 24 日陳情建由: 路,申請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業,因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充溪、(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讓法變便為道路用地)黨、議院人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及 378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充溪、(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廣除資本有公務分上數。在完養的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及 378次,實施之公路王巴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方政部與實施之路,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年之一次,實施之經,查詢第一數,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年3月21日八四府工都變更計畫規定,該實施在案。依前開蒙更計畫規定,該實施在案。依前開蒙更計畫規定,該實施在第一次的於第二次通鑑檢討時,廢除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案。					
算。 ②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7 日府 併經 1 案辦理。 ④ 操都計字第 1010068845 號函轉 孫木林君 101 年 3 月 1 日陳情 清慶 內					
 ・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7 日府					
授都計字第 1010068845 號函轉 孫木林君 101 年 3 月 1 日陳情書 陳情「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 (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 領第二次通盤 檢討) 案」中變更第 20 案,同意將「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 378 地號,7 等則良田 23、面積 0.33 公頃」鐵路用地,重新審議,依實況變更為農業用地乙案。 3 孫木財君 101 年 5 月 24 日陳情 建議未便採納。中油公司關建王田油庫聯外道路,申請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因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 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案。 依前開變更計畫規定 公 有財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後	H	9	喜中市政府 101 年 1 日 97 日		从大去纯张 1。
孫木林君 101 年 3 月 1 日陳情書陳情「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第 20 案,同意將「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 378地號,7 等則良田 23、面積 0.33公頃」鐵路用地,重新審議,依實況變更為農業用地乙案。 3 孫木財君 101 年 5 月 24 日陳情建議未便採納。中油公司關建王田油庫聯外道理由: 路內申請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因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人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因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人區計畫(部方政部份內政部份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政部份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案。 資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實路附開,、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實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實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實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實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實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實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實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實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實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實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實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實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實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實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資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在東京上地東京區時,本分署原則皆專重主管機		4			77 4 4 3 3 1
陳情「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第 20 案,同意將「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 378 地號,7 等則良田 23、面積 0.33 公頃」鐵路用地, 重新審議,依實況變更為農業用地乙案。 3 孫木財君 101 年 5 月 24 日陳情建議未便採納。中油公司關建王田油庫聯外道理由: 1. 經查陳情道路係原臺灣省政府配合中油公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因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 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內及部籍通過,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地,違法變更為通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直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直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直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直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直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直盤檢討時,廢除政部大學更為通盤檢討時,廢除政部於第三次直盤檢討時,廢除過度對本在上地由中泊公司協議價購,並負責道路利局上地由中泊公司協議價購,並負責道路利局、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治工程。					
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第 20 案,同意將「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 378 地號,7 等則良田 23、面積 0.33 公頃」鐵路用地,重新審議,依實況變更為農業用地乙案。 3 孫木財君 101 年 5 月 24 日陳情建議未便採納。中油公司關建王田油庫聯外道理由:路,申請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因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 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地方違法變更為道路內地,所不都要事份終 84 次會議不會,於後來會,並經原臺中縣政府 84 次會議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 及 378 次會議為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 及 378 次會議為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 及 378 次會議為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 及 378 次會議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 及 378 次會議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 及 378 次會計畫通定,並經歷臺中縣政府 84 次會議及內政部都過過,並經歷臺中縣政府 84 次年 3 月 21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 按 4 第 月 21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 按 4 第 第 第 8 8 條規更本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第 20 案,同意將「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 378 地號,7 等則良田 23、面積 0.33 公頃」鐵路用地,重新審議,依實況變更為農業用地乙案。 3					
檢討)案」中變更第 20 案,同意將「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 378 地號,7 等則良田 23、面積 0.33 公頃」鐵路用地,重新審議,依實況變更為農業用地乙案。 3 孫木財君 101 年 5 月 24 日陳情 建議未便採納。中油公司關建王田油庫聯外道理由: 1.經查陳情道路係原臺灣省政府配合中油公道所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因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8377 次都委會會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人都有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人類,與部分與市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 及 378 (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內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 该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案。 說明: 一、建議依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辨理。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2 年 8 月 14 日傳送書面意見:「查本署和方政部所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人對。 2 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 年 3 月 21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與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 63 時間,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 年 3 月 21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與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 63 時間,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 年 3 月 21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與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 63 時間,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 年 3 月 21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實施在案。依前開變更計畫規定,該資路和有土地由中油公司協議價購,至須變更本學和實施在案。依前開變更計畫規定,該資路和有土地由中油公司協議價購,至 2 種					
地號,7等則良田 23、面積 0.33 公頃」鐵路用地,重新審議,依實況變更為農業用地乙案。 3 孫木財君 101 年 5 月 24 日陳情建議未便採納。中油公司闢建王田油庫聯外道路,申請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因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稅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案。說明: 一、建議依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2 年 8 月 14 日傳送書面意見:「查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倘地方政府在成業公共會議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 及 378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年3 月 21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資務企業。依前開變更計畫規定,該資路人共產業的發展,其實務。 21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發布實施在案。依前開變更計畫規定,該道路和有土地由中油公司協議價購,並負責道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地使用分區時,本分署原則皆尊重主管機			檢討)案」中變更第 20 案,同		
公頃」鐵路用地,重新審議,依實況變更為農業用地乙案。 3 孫木財君 101 年 5 月 24 日陳情建議未便採納。 中油公司闢建王田油庫聯外道理由: 1.經查陳情道路係原臺灣省政府配合中油公 司與闢王田油庫專用道路需要,辦理「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因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 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案。 說明: 一、建議依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一、建議依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一、建議依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一、建議依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一、建議依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一、建議依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一、建議依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會見:「查本署的農業學會關有土地,66世級,25世級,25世級,25世級,25世級,25世級,25世級,25世級,25			意將「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 378		
實況變更為農業用地乙案。 3 孫木財君 101 年 5 月 24 日陳情 建議未便採納。 中油公司闢建王田油庫聯外道理由: 1.經查陳情道路係原臺灣省政府配合中油公					
3 孫木財君 101 年 5 月 24 日陳情 建議未便採納。 中油公司闢建王田油庫聯外道 路,申請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 1.經查陳情道路係原臺灣省政府配合中油公司開於 1.經查陳情道路係原臺灣省政府配合中油公司與闢王田油庫專用道路需要,辦理「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故解等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案。 說明: 3 孫木財君 101 年 5 月 24 日陳情建議未便採納。 一、建議依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2 年 8 月 14 日傳送書面意見:「查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務公共務公共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次,皆議審議通過,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次自辦法第 38 條規定辦實施在案。依前開變更計畫規定,至須變更本資路和有土地由中油公司協議價購,並負責道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治工程。			=		
中油公司闢建王田油庫聯外道 理由: 1.經查陳情道路係原臺灣省政府配合中油公司與闢王田油庫專用道路需要,辦理「變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因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案。 說明:	L				
路,申請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 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 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因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 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 (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 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案。 說明:		3			
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因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案。說明:					
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因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案。 說明: 東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					
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 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案。 說明: 內政部 83 年 8 月 30 日在第 377 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劃設,					
次都委會會議,未徵得臺中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案。 說明:					
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將石坑溪 (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 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 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 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 案。 說明: 藏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7 及 37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 年 3 月 21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 發布實施在案。依前開變更計畫規定,該 道路私有土地由中油公司協議價購,並負 責道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 治工程。	1			<u> </u>	· · · · · · · · · · · · · · · · · · ·
(石坑排水)及部分國有未登錄 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 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 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 案。 說明: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原臺中縣政府於 84 年 3 月 21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 發布實施在案。依前開變更計畫規定,該 道路私有土地由中油公司協議價購,並負 責道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 治工程。 次用原則,皆請依國 有財法第 38 條規定辦 理撥用,至須變更本 養經管國有土地之土 地使用分區時,本分 署原則皆尊重主管機					
地,違法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內 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 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 案。 說明: 年 3 月 21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64860 號公告 發布實施在案。依前開變更計畫規定,該 道路私有土地由中油公司協議價購,並負 責道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 治工程。 著原則皆尊重主管機					• • • • • • • • • • • • • • • • • • • •
政部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廢除 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 案。 說明: 發布實施在案。依前開變更計畫規定,該 道路私有土地由中油公司協議價購,並負 責道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 治工程。	1				
該段計畫道路,恢復原計畫乙 案。 說明: 道路私有土地由中油公司協議價購,並負 責道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 治工程。	I		1		
說明: 治工程。 署原則皆尊重主管機					
			案。	責道路開闢、油管設施施工及石坑溪之整	地使用分區時,本分
一、因中油公司申請的是農業區 2.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 關意見,配合辦理 。	1				署原則皆尊重主管機
	L		一、因中油公司申請的是農業區	2. 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	關意見,配合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ii 4 3)) C	變更為道路用地,並不包括		
	石坑溪及部分未登錄國有		1
	地。	村村民大會臨時動議通過,請中油公司另	
	二、國有地之管理機關國有財產	設專用道,故依民意要求籌建,工程進行	1
	局未同意,已於 84 年底勒	· · · · · · · · · · · · · · · · · · ·	
	令拆除完畢。 三、石坑溪之管理機關臺中縣政	當地居民仍殷殷期盼該道路之開闢,以解決油罐車進出數量頻繁所造成行人、小客	
	三、石坑疾之官垤機關室下辦政 府並不同意,勒令停工、拆		
	除,並表示「有關排水部分		予敘明。
		3. 經清查該道路用地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情	
	路」。	形,僅大肚區王田段 24-11、24-12 及 36-6	
	四、在土地管理機關臺中縣政府	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計23平方公尺)仍	
	及國有財產局未同意下,內	為私人所有,其餘屬公有土地、未登錄地	
	政部卻違法將其變更為道路	或中油公司所有,依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	
	用地,請廢除恢復為原計 畫。	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 102 年 3 月 29 日中行字第 10200530990 號函,中油公	
	迪 ~	25 日平行于第 10200500550 號函,平油公 司將洽業主同意讓售;其餘公有土地依都	
		市計畫法 52 條規定,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	
		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	
		者,由當地直轄市政府於興修公共設施	
		時,依法辦理撥用。	
		4. 經查「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	
		地)」案計畫書附件載明:「有關中油公司	
		於王田村石坑溪興建高架道路乙案,中油 公司於81年3月2日依水利法第46條規	
		定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依其水理分析可	
		容納 50 年的頻率洪水量不致溢流,以 81	
		年 3 月 26 日 (81) 府工水字第 45625 號函	
		函復『有關排水部分同意備查』故本案並	
		無違反水利法第78條」在案。	
4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7 月 17 日府		建議依臺中市政府研析
	授都計字第 1010122306 號函轉		意見辦理。
		本次通檢範圍內近 10 年來人口成長並不顯著,且現行計畫尚有 3 處尚未開闢之整體開	
		者,且现们司童问有 3 处同术用網之電腦用 發地區,合計面積 10.88 公頃;且鄰近的高	
		鐵臺中車站地區區段徵收區(面積 273.35 公	
		頃),甫於民國 97 年完成整體開發,現況土	
	劃土地開發事宜,以帶動地方發	地發展率仍偏低,故短期內不宜再增加都市	
	展,並陳情列席都委會說明乙	發展用地。	
	案。	N/ 69 五 中 6月 / 上 1 / 上 1 / 1 / 1 / 1 / 1 / 1 / 1 / 1	سنطسه سياط بليونوس
5	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 101 年 10 日 21 日 3 輔 4 繼知 唐 切吉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 20。	本案陳情人已列席說明,從幾重計畫於四惠
	年 10 月 31 日函轉台灣楓康超市 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9 月未署日		明,併變更計畫綜理表 新編號 21。
	期陳情書陳情「變更高速公路王		777 5990日 2010、 ム L
	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		
	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綜		
	理表新編號 21 (擬變更倉儲批發		
	專用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能儘		
	速審查通過並予公布施行,以利		
	該公司之母公司與農股份有限公司和法事上批答批麻,增贈員		
	司加速重大投資設廠,增聘員 工,擴大當地居民就業機會乙		
	工, 順入 留地 估 氏 机 果 傚 胃 U 案。		
6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1 日府	併本表編號 3。	併本表編號3。
	授都計字第 1010203596 號函送	W. 1 PENNAMO C	TO THE COME WILL S
	孫木財君陳情有關中油公司闢建		
		<u> </u>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王田油庫聯外道路,申請「變更		
	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		
	路用地)」乙案,因 83 年 8 月		
	30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377 次會		
	議,在未徵得石坑溪管理及使用		
	同意權責機關臺中縣政府的許可		
	同意下(臺中縣政府 84 府工水		
	字第 99966 號函),屬違法變更		
	之道路用地。請逕予廢除該計畫		
	案,恢復原計畫乙案。		
7		建議酌予採納,變更陳情人土地範圍內道路	
		用地為住宅區。並參考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之公共設施變更回饋原則,訂定	
		附帶條件如下:「1.應回饋變更面積 30%土	
	· ·	地折算代金抵繳後,始得依住宅區相關規定	
		辦理。2. 應繳代金之數額=(變更基地面積×	
		回饋比例)x(經當地至少三家土地估價機構所	
	籍線乙案。	評定土地價格之平均值且不得低於當年之當	
	說明:	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1.4)」	畫。
	一、因都市計畫 4M 計畫道路之		
		1. 取消該部分人行步道用地不影響兩側建築	
	道路分割,將造成畸零地之		
	問題,故此提出建議。	D 功能。 2.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故	
	一、計畫與蛤部分系鄉土田校 32-10、32-2、32-11、32-		
	30 等土地,土地所有權均為	1 可是過量之四領指施,以行行公干原則。	
	劉家鴻所有,因而無須開闢		
	計畫道路穿越土地。		
	三、基地周遭建築物均已建築完		
	成,而各有相鄰之道路,供		
	獨立出入口使用,並無其他		
	土地使用本人之所有土地內		
	之計畫道路。		
	四、未來開發若有需求,將自行		
	留設基地內通路通行,供其		
	通行。		
8	陳春森君 102 年 8 月 13 日陳情	_	本案請市府研提研析意
	坐落臺中市大度區社腳段山子頂		見後,逕提委員會議討
	小段 76 地號土地變更案,請求		論決定。
	重新審理(恢復農業區),以維		
	護當事人權益乙案。		

附件 內政部都委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臺中市政府 102 年 7 月 2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138274 號函送)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及辦理情形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10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一)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除下列各點意見,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外, 其餘有關整體性意見、交通運輸及其他計畫書 修正事項等,建議原則准照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203596 號函送處 理情形通過。	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有關整體性意見、交通運輸及 其他計畫書修正事項等之回應及辦理情形,請詳附件 一。
1、本特定區鐵路南側土地擬規劃爲生態休閒發 展區,其具體發展策略,雖經市府補充說 明,仍不清楚,請再補充說明。	計畫區鄰近自然、人文、景觀、生態資源豐富,且每年舉辦爲期 20 天,源自清代的「大肚下堡二十庄迎媽祖」宗教文化盛事;此外,大肚區推動農村社區營造工作甚爲成功,如立全、瑞井等社區均爲成功而著名的案例,基於地區環境資源特色與社區發展經驗,補充具體發展策略說明,請詳 P.3-26~3-29 及 P.4-13~4-16,摘要說明如下:
	1.農村社區營造面向:建議中和、營埔及船頭等 3 處農村聚落結合農會組織與地方信仰中心,提供遊客套裝知性之旅,內容則包括農村生活、文化古蹟、農特產品、生態觀察、宗教慶典體驗等,營造兼容教育、休閒、娛樂之體驗環境。
	2.空間環境營造面向:建議透過保存社區老街步道系統、強化社區共同記憶,藉以尋求地方文化產業特色,建構具有獨特風貌的優質生活環境;並輔導農業區內未登記工廠遷移,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3.觀光資源整合面向:建議結合鄰近地區烏日、龍井地區農漁、文史、景觀等觀光資源,開設免費巡迴巴士路線串連「烏大龍」觀光系統。
	4.水與綠休閒設施建構:包括水岸空間綠化與自然生態 環境維護、自行車道延伸串連至龍井火力發電廠,發 展具主題性與地方特色之自行車道系統。
	相關補充資料內容請詳 專案小組第 4 次聽取簡報會議補
	1.有關本特定區計畫公園用地之整體規劃構想與面積需求
2、鐵路南側土地非供住宅使用型態,部分土地 擬規劃為公園用地,有關本特定區計畫公園 用地之整體規劃構想與面積需求,以及鐵路 南側土地規劃為公園用地之區位分析、必要 性、合理性及具體事業與財務計畫等,請補 充說明。	依照相關法規檢討,現行計畫公園綠地面積明顯不足,本次通盤檢討於現行都市計畫架構下,透過區內公有土地全面清查,利用閒置且無利用計畫之公有土地補充劃設不足的公園綠地設施。
	2.增設公園用地之區位分析
	目前該處增設公園用地北側受鐵路阻隔而無法直接臨接省道台 1 線,南側亦缺乏計畫道路銜接,僅能透過農業區內既成道路出入通行,存在交通聯繫不便之課題。
	3.增設公園用地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基於法令檢討面積不足,計畫區內實有增設大面 積公園用地之必要性,配合追分車站市定古蹟劃設,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及辦理情形 更能促進文化古蹟觀光效益。 爲避免增設公園用地影響私有地主權益,基於公 地公用原則,故應先利用公有土地設置,本次通盤檢 討利用閒置鐵路用地變更爲公園使用,提高公有土地 公共效益,應屬合理。惟後續應於公園用地之規劃設 計階段,與鐵路主管機關協商透過設置人行及自行車 天橋之方式或配合長期鐵路高架化改建計畫,改善與 省道台1線之交通聯繫問題。 4.事業及財務計畫 該處增設公園用地目前無相關經費及闢建計畫。 初估其開闢經費包含土地取得經費、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等約需 1 億 6,062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 (二)變更計畫綜理表 【編號 6】 1.有關變更爲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維持原計 畫住宅區,遵照辦理。 1.擬變更爲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 因教育部已有土地利用計畫,建議維持原計 2.擬變更爲道路用地部分,因 8 公尺計畫道路截角恐影 畫住宅區。 響既有建築及私人土地,故建議修正為 8 公尺帶狀廣 場用地,調整後之變更內容綜理表請詳 P.5-16 之核定 2.擬變更爲道路用地部分,市府另有不同提 編號 5;變更計畫示意圖請詳專案小組第 4 次聽取簡 案,請正式行文表示意見,下次會議繼續聽 報會議補充資料之附件二。 取簡報。 1.變更理由已刪除「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 之訂頒時間。 2.已將水利用地剔除市地重劃範圍,並重新製作市地重 【編號 12】 劃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本府地政局 102 年 3 月 28 日 1.本案變更理由 2 所提時間,因該方案業經再 中市地劃一字第 1020011390 號函略以「本案重劃可行 性分析尚屬可行,惟因共同負擔已逾 45%,依平均地 次修正,建議刪除。 權條例 60 條第 3 項規定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 2.本案水利用地非屬市地重劃共同負擔項目, 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私有土地總面積半 建議將本案十地剔除市地重劃範圍,惟剔除 數之同意者方可爲之」。 後之市地重劃是否可行,請市府評估後,下 3.本案修正內容請詳 P.5-18 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 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11;修正後市地重劃評估報告及本府地政局 102 年 3 月 28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20011390 號函文,請詳計 畫書附件五。 【編號 15】 本案擬兼作道路使用部分,請市府就鐵路交通 已補充,請詳專案小組第 4 次聽取簡報會議補充資料之 管制措施、人行與車行動線及交通安全等詳加 附件三。 考慮後,會商相關機關研提具體處理意見,下 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1.本案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10 次 會議審議通過之附帶條件規定包括:「1.應取得銜接 【編號 21】 中山路之8公尺以上出入道路之通行權。2.出入道路應 開放供公眾通行,且不得作爲建築使用。3.乙種工業 1.本案因涉及零星工業區變更爲乙種工業區是 區不得作爲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否應有回饋措施,或需限縮乙種工業區之土 地使用項目,請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 第 3、4 款規定之使用。」惟本案零星工業區變更爲乙 種工業區因涉及容許使用之放寬,經函詢土地所有權 研提具體變更內容、回饋比例及項目後,下 人意願,擬採繳交回饋金之方式回饋。故建議除依本 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爲回饋。

2.有關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請查

明。

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之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外,並參酌土

地所有權人所提回饋措施方案,增訂「應繳交變更土

地面積乘以回饋當年公告土地現值 2%之回饋金」以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及辦理情形
山市女員初夕娃成忌尤	2.經查本府發布實施之變更案中尚無零星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之回饋案例可供參考,類似案例參考本府98年2月25日府都計字第0980029292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其中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編號4,變更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因涉及容積率提高(由140%提高為220%)及容許使用項目放寬(由限作純住宅、幼稚園、托兒所之使用放寬爲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其回饋比例訂為4%;本案由零星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未涉及開發強度放寬,容許使用由無污染性工業放寬爲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擬回饋2%,所提回饋比例應屬合理。 3.經查「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乙種工業區之容許使用項目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在5公頃以上始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相關補充資料內容請詳專案小組第4次聽取簡報會議補充資料之附件四。
【編號 26】	
1.併出席委員建議意見(一),下次會繼續聽 取簡報。 2.本案變更內容如與公開展覽草案有重大改 變,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併出席委員建議意見(一)之回應及辦理情形說明。 2.有關本案如需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部分,遵照 辦理。
【編號 28】 本案除請依水道治理計畫線修正變更內容外, 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本案經套繪水道治理計畫線後,考量爲維持西側住宅社區道路系統完整性,故建議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爲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其餘依照水道治理計畫線劃出本計畫區外。請詳P5-23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27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四)環境影響評估	
1、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之計畫內容,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行政院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予以認定。	遵照辦理。
2、本變更特定區計畫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前 開認定標準或公告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如涉及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或評估書內容之變更者,應依環境影響評 估法第 16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五)後續辦理事項	
1、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	遵照辦理,於本案提經大部都委會審決通過後,即彙整超出公開展覽範圍之變更計畫內容,另行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及辦理情形
論。	
2、本案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 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 公告發布實施。	遵照辦理。
(六)其他	
本案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都市計畫 法、建築法相關規定者,請市府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對照表(臺中市政府102年7月29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138274號函送)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及辦理情形
本案建請臺中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補充相 關資料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後(如有無法依照辦 理者,請敘明理由),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 報。	
(一)整體性意見	
 1、原臺中縣、市已升格爲大臺中市,且本特定區位處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鄰近高鐵臺中車站,請從大臺中市地區之角度,以及鄰近產業發展狀況,重新檢討本特定區之發展方向與定位。 	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該案已從大臺中地區角度提出整體發展建議,本計畫並考量計畫區發展現況及鄰近產業概況,針對計畫區提出發展方向與定位,有關對本計畫之指導內容請詳P.2-6~2-10;有關鄰近產業發展狀況請詳P.3-8~3-10;有關特定區之發展方向與定位請詳第四章第二節(P.4-9~4-18)。
2、本特定區鐵路南側土地擬規劃為生態休閒 發展區,其具體發展策略,以及鐵路南側 土地非供住宅使用型態,部分土地擬規劃 為公園用地之合理性,請補充說明。	計畫區鄰近自然、人文景觀資源豐富,有關計畫區休閒景觀資源補充資料請詳第三章第七節(P.3-26~3-29)。 針對海線鐵路南側土地朝向生態休閒產業方向發展之具體 策略,補充資料請詳 P.4-13~4-17。 此外,追分車站南側閒置鐵路用地擬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 爲公園用地之合理性與規劃構想,補充說明如 P.4-14~4-15。
3、計畫區南側烏溪之災害潛勢情形及其因應 措施,請補充說明。	烏溪之災害潛勢情形及其因應措施,已納入第三章第八 節都市災害乙節(P.3-30~3-33)。
4、本特定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規劃,除應考慮 補充量的不足外,亦應檢視其區位分布是 否合理,請再檢討。	本次通盤檢討補充劃設公共設施之區位選擇主要考量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部分爲配合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回饋捐贈及依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變更,公共設施檢討變更原則請詳 P.5-7、5-8。
5、本特定區與周邊相關計畫(如高鐵臺中車 站特定區計畫)之發展關係,請補充說 明。	已針對本特定區與周邊相關計畫之發展關係補充說明, 補充資料請詳 P.2-14~2-16。
(二)交通運輸	
1、本特定區多項交通系統於此交會(如臺鐵 山海線追分、成功車站與高速公路交流 道),並鄰近高鐵臺中車站,交通系統複 雜,對於本特定區之正、負面衝擊影響, 以及所扮演之交通轉運功能,請補充說 明。	計畫區內交通動線系統匯集,對於本特定區之正、負面 衝擊影響,已補充說明並研擬因應對策,補充資料請詳 P.4-4~4-6。
2、本特定區經前述分析後如具有交通轉運功 能,且依計畫書分析停車場用地不足,請 檢討本特定區主要之停車問題,並規劃適 當之停車空間。	針對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於本次通盤檢討擬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留設停車空間,以使停車需求內部化,相關課題說明及因應對策已補充,請詳 P.4-7。
3、本特定區為狹長形狀,有關橫向交通聯繫 是否足夠,請補充說明。	有關計畫區內橫向交通聯繫是否足夠之課題,已補充說明,補充資料請詳 P.4-4~4-6。
4、計畫書交通運輸僅描述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之開闢情形,請補充說明交通量相關調查資料,以及臺鐵車站上下客統計資料。此外,請補充說明本特定區道路交通瓶頸路段及路口,以及如何透過都市計畫手段加以改善。	本計畫區內主要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台鐵車站上下客統計資料已補充,請詳 P.3-24~3-25。 有關計畫區內交通瓶頸點之課題,已補充說明並研擬因應對策,補充資料請詳 P.4-4~4-6。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及辦理情形
(三)其他計畫書修正事項	
1、本案請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詳附表一),依該表格式 說明其處理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遵照辦理,處理情形請詳后附件二,另有關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已納入第四章第三節補充(P.4-19~4-26),生態都市規劃原則納入第四章第四節補充(P.4-27~4-33)。
2、本通盤檢討案內擬附帶條件規定以市地重 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地區計有:市(四) 附近整體開發區及文小二北側整體開發 區,爲確保都市計畫及整體開發建設具體 可行,應請檢附臺中市政府地政單位市地 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納入計畫書敘 明。	遵照辦理,文小二北側及市(四)附近市地重劃區可行性評估報告,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評估尙屬可行,惟因共同負擔均已逾45%,依平均地權條例60條第3項規定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方可爲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意見請詳計畫書附件五。
3、計畫書內容提及相關法令或規定如有錯誤 (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處理方案函頒時 間),請重新檢視後修正。	遵照辦理,至有關「都市計畫整體開發處理方案」於訂 頒後業經歷次修正,故建議刪除函頒時間之敘述,請詳 P.4-4、5-8、5-18。

附件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檢核表 (臺中市政府 102 年7月 2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138274 號函送)

現行條文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爲通盤檢討之基礎, 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源。 二、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	左列基本調查及分析內容說明如下: 1.自然生態環境及可供再生利用資源補充說明請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自然環境乙節(P.3-1~P3-4);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部分補充說明請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七節休閒景觀資源乙節(P.3-26~3-29)。	
三、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 四、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 宅供需。	2.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與災害潛勢情形補充說明 請詳第三章第八節都市災害乙節(P.3-30~3- 33)。	
五、公共設施容受力。 六、交通運輸。	3.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請詳報 告書第三章第二節人口發展乙節(P.3-5~3- 6)。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爲檢討之依據。	4.產業結構及發展部分請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 產業經濟乙節(P.3-7~3-10);建築密度分布 及土地利用部分請詳報告書第三章第四節土地 使用乙節(P.3-11~3-14)。 5.住宅供需及公共設施容受力請詳報告書第五章	
	第一節發展需求預測乙節(P.5-1~5-5)。 6.交通運輸部分請詳報告書第三章第六節交通運輸乙節(P.3-19~3-25)。	
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1.有關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補充說明請詳第三章第八節都市災害乙節(P.3-30~3-33)。 2.本計畫區內現行計畫農業區劃設面積 619.61 公頃,佔本次通盤檢討範圍 61.16%,已能發揮涵養水分功能,且本次通盤檢討並未增加開發面積,故後續如有大型開發計畫應配合檢討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之設置。 3.有關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請詳報告書第六章第六節都市防災計畫乙節(P.6-12~6-18)。	
第七條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 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有關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補充說明已納入第四章第 三節(P.4-19~4-26)。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二、公共施設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 策略或計畫。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 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 或計畫。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 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 展策略或計畫。		
第八條 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 二、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 三、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原	有關生態都市規劃原則補充說明已納入第四章第四節(P.4-27~4-33)。另因本次通盤檢討已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修訂,增訂建築基地設置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及研提自行車道系統規劃構想(P4-15~4-17),故不另訂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	

現行條文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則。 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	
五、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	
第九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 一、新市鎮。 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 三、舊市區更新地區。 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 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 六、其他經主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1.本次通盤檢討已依臺中市通案性之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規定,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增訂計畫區內下列公、私有重大工程及公共建築應納入都市設計審查: (1)公營或公用事業建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萬平方公尺者。(2)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高度超過12層(不含12層)或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6,000平方公尺者、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者。(3)依「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規定應提都市設計審議之公有建築。 2.臺中市政府已頒訂「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故本計畫區內應納入都市設計審查之公、私有重大工程及公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 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 及出入動線配置事項。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事項。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綠建 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項。 六、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 七、景觀計畫。 八、防災、救災空間及設施配置事項。 九、管理維護計畫。	共建築,其都市設計內容應依前開規範辦理。
第十條 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爲都市發展用地時,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比。 前項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除變更範圍內必要者外,應視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適當劃設供作全部或局部計畫地區範圍內使用之公共設施,並以原都市計畫劃設不足者或汽車、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場、社區公園、綠地等項目爲優先。	本次通盤檢討涉及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之變更案包括原編號第 8、9、11、14、17、20、24、27等案,共計變更農業區 0.76公頃為都市發展用地,其中除原編號第 24案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面積 0.16公頃)外,其餘均已視都市發展需要補充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用地 0.12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6公頃、廣場用地 0.09公頃、綠地用地 0.01公頃、高速公路用地 0.04公頃、道路用地 0.08公頃,合計增設之公共設施用地 0.60公頃,佔變更面積 78.95%,高於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比,符合左列條文之規定。
第十一條 都市街坊、街道傢俱設施、人行空間、自 行車道系統、無障礙空間及各項公共設 施,應配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居民之社區活 動需要,妥爲規劃設計。	治悉,供有關單位參酌辦理。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 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 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 維護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 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 入計畫書規定。	經實際調查,本計畫區範圍內並無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等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故於本次通盤檢討暫無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之需要。
第十七條 遊憩設施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兒童遊樂場: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	1.本次通盤檢討後設置兒童遊樂場用地 5 處,均 按閭鄰單位設置,且每處面積均爲零點一公頃

現行條文

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爲原則。

- 二、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 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零點五公頃爲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 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 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爲原則,在一萬人以 下,且其外圍爲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 三、體育場所: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之二分 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 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 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 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 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 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 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 方式興闢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以上,符合左列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2.本次通盤檢討後,設置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6 處,均接閭鄰單位設置,惟面積未達每處 0.5 公頃之設置原則;另於本次通盤檢討增設公園用地 1 處(面積 2.72 公頃),屬於社區公園性質,符合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之規定,且未達計畫人口 10 萬以上之公園面積設置規定。
- 3.計畫區內尙無劃設體育場所之需求。
- 4.通盤檢討後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廣場、兒童 遊樂場用地等計畫面積達 7.22 公頃,已大於通 盤檢討前面積 4.07 公頃,符合左列條文第二項 規定。

本次通盤檢討並無涉及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 一公頃以上、新市區建設或舊市區更新且應採整 體開發之地區。

第十九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

(一)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二)檢討原則:

- 1.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 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 2.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 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 用地之不足。
- 3.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 (三)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倂規劃爲中小學用地。
- 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 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經依左列條文規定檢討計畫區內學校用地之劃設 情形如下:

1. 文小用地:

依教育部統計處推估,計畫目標年 115 年 全國國小學生數爲 108.9 萬人,約佔經建會預 估該年全國人口數(中推計)2,341.3 萬人的 4.65%,依此比例預估目標年計畫區國小學生 數約1,414 人。

另依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每名國小學生所需土地面積爲 12 平方公尺,推估計畫區至少應劃設 1.70 公頃之文小用地。目前計畫劃設文小用地共計 3 處,合計面積 4.79 公頃,已超出整體需求面積,惟各校劃設面積均未達該基準「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之規定。

目前計畫區內文小用地供給已超過學齡人口需求,為避免學齡人口逐年遞減所衍生閒置校園問題,針對區內尚未徵收開闢之文小用地,另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學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變更爲適當用途。

2. 文中用地:

依教育部統計處推估,計畫目標年 115 年 全國國中學生數為 57.1 萬人,約佔經建會預估 該年全國人口數(中推計)2,341.3 萬人的 2.44 %,依此比例預估目標年計畫區國小學生數約 742 人。另依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 準」規定,每名國中學生所需土地面積為 14.3 平方公尺,推估計畫區至少應劃設 1.06 公頃之 文中用地,惟目前計畫內並未劃設文中用地。

文中用地需求現況由鄰近之大道國中或鳥 日國中提供服務,後續於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 區文中用地(劃設 1 處,面積 3.44 公頃)開闢 後,即可服務區內中學生需求。

第二十條 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

治悉,供有關單位參酌辦理。

現行條文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口處,規劃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	
第二十一條 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 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 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 變更。	配合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故針對本計畫區內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已一併納入該案進行通案性檢討。
第二十二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 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 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 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 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 需求。 二、商業區: (一)一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 分之八爲準。 (二)超過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 積之百分之十爲準。 (三)超過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 積之百分之十爲準。 (三)超過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 積之百分之十二爲準。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 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 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 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車、 機車及自行車之預估數,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 間。	經依左列條文規定檢討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之劃設情形如下: 1.若依商業區面積檢討,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應不得低於 0.23 公頃,若依車輛預估數檢討,計畫區內應至少提供 4.56 公頃之停車空間。 2.本次通盤檢討後劃設之停車場用地(含廣場中域,各計畫區內應至少提供 4.56 公頃之停車空間。 2.本次通盤檢討後劃設之停車場用地(含廣場中地(含廣場中域的需要場所地以 1/2 面積計)合計 0.32 公頃,計畫人口車輛預估數之停車需求,份需提供 4.25 公頃之停車空間,因所讓其餘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點,與使之停車空間,故依都可以上,除針對計畫區內不過,以使用學主,以上,與對於一個與大學,與對於一個與大學,與對於一個與大學,與對於一個與大學,與對於一個與大學,與對於一個與大學,與對於一個與大學,與對於一個與大學,與對於一個與大學,與對於一個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
第二十三條 公共汽車及長途客運場站除依第三十八 條規定劃設專用區外,應按其實際需求 並考量轉運需要檢討規劃之。 遊覽車之停車用地應考量各地區之實際需求檢討劃 設之,或選擇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供其停放。	臺中市區主要長途客運場站均集中於大雅、臺中(中港)及南屯交流道附近,計畫範圍內經實際調查並無公共汽車及長途客運之場站或轉運設施設設置,亦無遊覽車集中停放場所,故暫無劃設專用區或用地之需求。
第二十四條 道路用地接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之,並應考量人行及自行車動線之需要,留設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 綠地接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1.有關道路用地之檢討 本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爲省道台 1 線及台 1 乙線,計畫寬度爲 40 公尺,道路服務水準除台 1 線省道南向爲 C 級以外,其餘均爲 B 級;出入道路則多配合既有聚落內既成道路劃設,道路興度等情形之差異,研訂檢討變更成資務與建築情形之差異,研訂檢討數式之前,不影響其與鄰近交通系統對學人指定建築線等因素,經取得道路兩側多數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得考量基地整體發展需要的方有權人之同意,得考量基地整體發展需要的方有權人之同意,得考量基地整體發展需要的方有權人之同意,得多量上地劃設道路用地之可有權人之間,檢討利用公有土地劃設道路用地之可有權人。 2.有關自行車道之劃設 計畫區聯外道路因銜接高速公路閘道,交通無法連貫,均不適宜規劃通勤自行車道;另因應無法連貫,均不適宜規劃通勤自行車道;另因應無法連貫,均不適宜規劃通勤自行車道;另因應無法連貫,均不適宜規劃,請詳 P4-15~4-17。 3.人行步道之劃設

現行條文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OLI I MA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2 月 6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2373 號函釋規定略以:「查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駛汽車」乙節,給無限制建築基地一側鄰接道」之建築基地應同時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
第二十五條 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 面清查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 應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 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與 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 段徵收,或舊市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 發,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	本次通盤檢討已針對無劃設需要之鐵路用地、機關用地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本計畫區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仍超過該整體開發地區面積 50%,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0條規定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故計畫區內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仍有保留必要者,除原計畫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及以附帶條件規定應捐贈回饋者外,其餘仍由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方式與經費來源等內容,已納入報告書第七章第二節「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P.7-3~7-8)。
第二十六條 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 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應考量在該地區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	本次通盤檢討已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配 合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爲可建築用地之回饋捐贈及 依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變更等方式補充劃設公 共設施用地,變更後仍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 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利用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設置之。
第二十七條 污水處理廠用地或垃圾處理場 (廠) 用地應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及期程,於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	本特定區內於東側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範圍內劃設環保設施用地 1.79 公頃,供雨、污水處理設施使用;另外,計畫區東南側烏日區東園里已設置「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場焚化爐」一座,每日可處理 900 噸垃圾量,是全國首座規範以 BOT 模式推動的焚化廠興建計畫,特許營運期間為 20 年。
第二十八條 整體開發地區之計畫道路應配合街廓規劃,予以檢討。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計畫區內以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計有 3 處,均於民國 73 年特定區計畫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時進行變更,本次通盤檢討並無新增整體開發地區。 另有關既成道路之檢討,本計畫區內閭鄰社區單元屬於早期發展之聚落型態,故原計畫劃設之出入道路,均已考量既成道路及街廓紋理劃設,惟因既成道路路幅狹窄且寬度不一,故均劃設爲 8 公尺、6 公尺計畫道路及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

現行條文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至於農業區內產業道路為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避免兩側農地因計畫道路之劃設及開闢而加速農地轉做非農使用,故建議仍維持既成道路之規劃。
第二十九條 已民營化之公用事業機構,其設施用地 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	本次通盤檢討已配合中油公司民營化,針對計畫 區內加油站用地予以變更爲加油站專用區。
第三十條 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 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 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 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 估數計算。	依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不包括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目標年之計畫人口數 30,400 人檢討,住宅區劃設面積已能滿足住宅使用需求,相關預測及需求推估內容已納入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發展需求預測」乙節。
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 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 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 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 三十一條之規定。	現行計畫住宅區之區位及範圍,主要配合既有聚落分布劃設,且現況使用率已達70.35%,故除配合已依法登記之寺廟分布變更部分住宅區爲宗教專用區,其餘尚無變更爲其他使用分區之迫切需求。
第三十一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 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 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標準應符合 下列規定:	依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不包括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目標年之計畫人口數 30,400 人檢討,劃設商業區之上限為 13.70 公頃,目前僅依既有鄰里單元(福山社區及成功社區)規劃 2 處小規模商業區,合計面積 2.25 公頃,且檢討後商業區面積
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一)三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四五公頃為準。	並未增加,佔本次檢討範圍內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58%,符合左列條文之規定。
(二)逾三萬至十萬人口者,超出三萬人口部分, 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零公頃 爲準。	且因商業區劃設面積比例已相當低,故本次通盤檢討以維持原有商業區之規劃爲原則。
(三)逾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出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五公頃爲準。	
(四)逾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二十萬人口 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 零公頃爲準。	
(五)逾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五十萬 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 點六五公頃爲準。	
(六)逾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 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七 零公頃爲準。	
二、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依 下列規定:	
(一)區域中心除直轄市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外, 其餘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二)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 一般市鎮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三)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 過百分之八。	
前項第二款之都市發展用地,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 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 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 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	

現行條文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該土地變更爲其他使用分區。	
第三十二條 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 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 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 定檢討之:	本次檢討範圍內劃設甲種、乙種、特種及零星工業區面積合計 108.55 公頃,除零星工業區使用率為 41.63%偏低外,其餘工業區類別平均使用率約達 7 成,廠商進駐使用率高。
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 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三、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 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 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	考量工業經營涉及市場景氣與興辦工業人經營意願等因素,透過通盤檢討程序逕予調整變更,恐影響既有工廠繼續經營之權益,且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得逕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自行提出辦理變更,故本次通盤檢討有關工業區之變更,主要配合部分工業區範圍調整及現況工業區類別不符合廠商生產事業計畫需要之調整變更。
為國業區者,不得違反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大眾捷運及鐵路之場站、國道客運及公共汽車之轉運站周邊地區,應依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模式檢討土地使用強度,並研擬相關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	本次檢討範圍內(不包括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大眾運輸場站設施計有追分及成功兩座台鐵通勤車站,惟車站周邊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工業區及農業區為主,土地非供住宅使用型態,故建議維持原計畫土地使用強度為宜。
第三十四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後仍無法依第二十 二條規定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應於 計畫書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 空間基準規定;必要時,並訂定增設供 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	本次通盤檢討後仍無法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故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內容辦理),增訂停車空間留設規定,以使日常生活及工業生產所衍生之停車需求,得透過建築基地自行留設之停車空間予以內部化。 至於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依臺中市政府101年4月5日府授都建字第10100519291號函頒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辦理。
第三十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 容積總量;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 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應併同檢討。	為維護計畫區都市景觀及環境品質,本次通盤檢討已配合臺中市通案性之檢討標準,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內容辦理)增訂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上限容積率為法定容積之 1.5倍,限制基地可建築之總容積率,惟辦理都市更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農業區之檢討,應依據農業發展、生態服務功能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 前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法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人口達二百人以上,且能適當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爲住宅區。	為維護計畫區內農業生產環境,故本次通盤檢討除配合已依法登記之寺廟分布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其餘均係配合公有土地分布及公共設施用地實際利用需要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尚無變更農業區為可建築用地之迫切需求。
第三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施工機械車輛放置場、汽車修理服務業、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高壓氣體儲存分裝業務、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汽車客貨運業、殯葬服務業及其他特殊行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	經土地使用現況調查發現計畫區內於省道台 1 線及台 1 乙線兩側有部分汽車修理服務業、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汽車客貨運業等使用情形,惟因計畫區內工業區使用率約達 7 成,尚有可供利用之土地,且於公開展覽至審議期間均無接獲業者提出設置專用區之意見,故本次通盤檢討暫無設置專用區之需求。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 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尙	計畫區內以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計有 3 處,均於民國 73 年特定區計畫辦理第一次通盤檢

現行條文

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 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 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面 積百分之五十者,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 區。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 過者,不在此限。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討時進行變更,附帶條件均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開發,分別位於市(四)附近、兒(五)西側 附近及文小二北側。

其中兒(五)西側附近整體開發地區於民國91年 3 月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決議暫予保留(暫 予保留案第四案),其附帶條件略以市地重劃範 圍內之道路系統及公共設施應重新規劃,並擬定 細部計畫等規定,惟因目前並未完成擬定細部計 畫作業,故尚無法評估其開發可行性;其餘市 (四)附近及文小二北側整體開發區,本次通盤 檢討變更後之計畫內容,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初 步評估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尙屬可行,故前開 3 處地區均仍維持原計畫整體開發之規定,且本次 通船檢討後並未再新增其他整體開發地區。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 圖、都市計畫椿位圖、椿位成果資料及 現地椿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 爲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 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 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 二、原計書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本次通盤檢討同時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 業,主要係更新民國 67 年發布實施之 1/3000 都 市計畫圖,透過椿位資料整理、現地椿位清查、 重新佈設控制測量之控制網,進行全面性地形重 測、都市計畫樁位檢測並參考原計畫圖、樁位成 果資料與現地椿址及地籍圖等,將現行都市計畫 圖之計畫線展繪於新測之比例尺 1/1000 地形測量 圖上,製作新都市計畫圖及數值地形圖檔。

都市計畫圖重製辦理情形已納入報告書第一章第 三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乙節中敘明(P.1-6 **~**1-11) ∘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 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 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 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 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 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 · 11.

本次通盤檢討同時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 業,並以原臺中縣政府 98 年 6 月 12 日府建城字 第 09801801452 號函公告辦理新、舊都市計畫圖 及通盤檢討範圍,並徵求人民團體意見,以作爲 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之基本圖。

都市計畫圖重製辦理情形已納入報告書第一章第 三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乙節中敘明(P.1-6 **~**1-11) ∘

原計書圖後續於新計書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 配合辦理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 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 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之。

已納入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分期分區發展計 書 _ 乙節中敘明 (P.7-1~7-2)。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主要計畫(配合土庫溪排水治理規劃)」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政府 102 年 12 月 18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2457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何委員東波、彭委員光輝、林委員秋綿、郭委員瓊瑩、王委員銘正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何委員東波擔任召集人,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召開 1 次聽取臺中市政府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042054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042054 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 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同意採納經濟部水利署列席代 表下列各點表示意見,本案請 該府儘速備文請該署同意內 接管「全條」土庫溪排水 公告變更為「市管區納 公告變更為「市管區納入」 畫書敘明,且補正計畫書相關 文字內容後,再報由本部核 定。
- (一)土庫溪排水目前為中央管區域 排水,為因應原臺中縣、市合 併成為直轄市,依據行政院指 示,由於「中央管區域排水」 變更為「市管區域排水」接管 作業複雜,放寬接管期限於民 國 104 年前完成接管作業,前 經該署與台中市政府協商採分 段接管方式辦理,惟受限於 「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 法 | 規定,建議該府儘速接管 「全條」土庫溪排水,並公告 為「市管區域排水」,惟該府 如考量整治經費等因素,可將 該河段之治理權委託經濟部水 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

- 1.有關「全條」土庫溪排水接管 辦理進度及土庫溪排水範圍 認定情形,已由經濟部水利 署於 103 年 3 月 5 日召開協 調會,會議主要結論如下:
- (2)由於本計畫土庫溪河段上游 及下游於轄區都市計畫均 劃定為河道用地(排水道用 地),且該範圍內之土庫溪 排水將併同市地重劃辦理用 地取得及施作,本段名稱尊 重臺中市政府之認定。
- 3.至於土庫溪排水範圍使用分區 名稱,依據本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6 次會議審查決議,因其上、 下游皆已考量都市排水功能

- 1. 金巴年日濟署管號信園間溪(更排本中於12函部同崇橋第橋之,即範水案中於13函部同崇橋第橋之,即範水案中於13級利接一東麻游庫水變內,臺灣
 - 中市政府 應依經濟 部與內政 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 092026161 40 號會銜 函及台內 092009156 8 號會銜函 川區及區 域排水流 經都市計 畫區之是劃 定原則」 辦理外 其餘准照 中市政 府依據 103 年 1 月 20 日專案小 組初步建 議意見所 、圖通 過。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設為排水道用地,在土庫溪排	將該渠道劃設為「排水道用	
水管理權責完成變更以前,仍	地」,故本案宜將土庫溪排	
應依經濟部及內政部 92 年會	水劃設為排水道用地。建議	
銜函及經濟部 97 年 9 月 26 日	本案依土庫溪排水範圍變更	
經授水字第 09720207480 號函	為排水道用地。	
有關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		
市計畫區之認定程序辦理劃定		
事宜。」。		4 1 2 2 2 12
二、同意採納本部地政司列席代表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3 月	1.本案同意採納臺中市政
意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5 日協調會結論:「由於本計	府下列各點
條規定,本案如無法認定為溝	畫土庫溪河段上游及下游於	處理意見。
渠用地,則無法納入重劃區內	轄區都市計畫均已劃定為河	(1)依市地 重劃實施辦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爰	道用地(排水道用地),該	法第 21 條:
本案建議臺中市政府儘速依初	範圍內之土庫溪排水將併同	「所稱 重劃區內供
步建議意見一辦理後,並請該	市地重劃辦理用地取得及施	公共使用之
府水利主管機關依經濟部與內	作,本段名稱尊重臺中市政	溝渠,指依都市計畫法
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	府之認定。」故建議本案依	定程序所劃
第 09202616140 號會銜函及台	土庫溪排水範圍變更為排水	設供重劃區 內公共使用
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	道用地。	之排水用
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	2.至於「排水道用地」,依市地	地」規定,
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	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之規	故市政府認定依都市計
原則」妥為認定,並依下列各	定,所稱重劃區內供公共使	畫法定程序
點辨理。	用之溝渠,指依都市計畫法	所劃設「排水」道 用
(一)如認定為溝渠用地者,請將認	定程序所劃設供重劃區內公	地」, 係具
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並將	共使用之排水用地。故劃設	供之質。
計畫書內「排水道用地」修正	為排水道用地,仍符合平均	一 質。
為「溝渠用地」及「道路用地	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得納入	(2) 考量量
兼供排水道使用」修正為「道	市地重劃共同負擔項目之	中市都市計書溝渠均劃
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一。考量臺中市都市計畫溝	畫沒 排水
(二)如無法認定為溝渠用地者,請	渠均劃設為「排水道用	道用地」,基於公共設
補充具體理由,提請大會討	地」,基於公共設施用地名	施用地名稱
論。	稱之一致性,仍建議劃設為	之一致性,
	'排水道用地」。	本案劃設為
		地」
四、同意採納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	遵照辦理。已修正計畫書相關	請市府將調整
表示,本案屬臺中市公辦重劃	文字內容,詳p.4-3、5-1~5-4。	後公共設施 負擔比例,
「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		納入計畫書
內,本案調整後細部計畫公共		敘明,以利 查考。
設施負擔比例由 42.76%調降		旦つ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為 42.61%,請補正計畫書內 有關維持全區公共設施負擔比 例之相關文字內容。 五、變更文小用地為住宅區(3.7 公頃)、變更文中小用地為 (3.67 公頃)部分,請依下列 各點辦理。 (一)請補充本案未納入全市性公共 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 全市性學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內辦理之理由,供審議之參 考。	遵照辦理。 1. 本案學校用地之變更係配合 土庫溪排水治理規劃,為為 量維持重劃公共設施,為擔別 量維持重數於, 量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准政年專步所書過中103日初見畫通

二、臺中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042054 號函對 103 年 1 月 20 日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 建議意見之回復意見對照表(業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辨理部分)。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本四排門所屬 100 50080310 點 第 四排形 10050080310 點 理 前 內統配 月 100 50080310 點 理 前 內統配 月 100 50080310 點 是 中市 中 一 上 之 合 月 是 前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遵照辦理。	准照據103 日 全 103 日 年 103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三、請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遵1. 一頭計一頭 預, 5 5 高	准照療 103 年 中市 103 日 中市 103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定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容 修正計畫書圖。	乙代妻第三河都 三河郡二河市 一代妻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五、變更文小用地為住宅區(3.7 公頃)、變更文中小用地為(3.67 公頃)部分,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二)請該府教育主管機關同意本變更案之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	遵照辦理。 2.本案學於用地之變更,係本學於教育局書。 孫於國子 等於教育所書。 學校教育 等於 等於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准照 103
點之變人圖顧技符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遵照辦理。已删除相關文字 及核章。	准照據 103 日 臺 103 日 東 103 日 東 103 日 東 103 日 東 103 日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綠地)(供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8 日第 21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2 年 8 月 26 日府 建城字第 102025804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周委員志龍、彭委員光輝、謝委員靜琪、林委員秋綿、高委員惠雪、楊委員素娥、林委員志明等7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於102年9月23日、及102年12月16日召開2次聽取彰化縣政府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彰化縣政府103年2月26日府建城字第1030052565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2月10日環署綜字第1030011349號函提出意見,嗣經專案小組於103年3月17日召開第3次聽取彰化縣政府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 103 年 2 月 26 日府建城字第 1030052565 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 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加強彰化縣政府環境督導權責,本案請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縣府環境保護局提出本案具體環境改善措施及環境督導內容後,並請該局依下列各點原則確認,並出具「環境改善措施及環境督導內容」認可文件,本案應俟縣府環境保護局出具「環境改善措施及環境督導內容」認可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據以執行。
 - 本基地範圍內工業生產所排放的廢水、廢渣、廢 氣(三廢)、灌排水分離、噪音及土壤等項目, 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並研提環境督導計 畫(包含督查監測之次數及頻率等)。
 - 2. 查計畫書附件六擴廠計畫書,擴廠前、後生產流程其中部分生產階段委外代工,為避免擴廠後造成其他地區環境污染,應請縣府環境保護局確認相關產業鏈之衛星廠商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
 - 3.本案開發後不應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如影響農業區生產環境或增加農業生產成本者,可向縣府申請協助向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補償,該公司同意予以補償,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將經濟部工業局列席代表於第3次專案小組會中表示,該部同意本次申請變更面積超過原廠地面積

- 之1.5倍之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充實變更理由。
- 1.該部工業局已派員至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本基地及其所屬4處廠區現勘,由於該公司將金 屬物料生產腳踏車零件過程中,其高溫環境且廠 區太小,恐有安全之虞,極須改善勞工生產環 境,以符合勞安及消防之安全標準。
- 2. 為提升生產效率,該公司將分散於其他都市範圍內4處廠區集中管理及生產,目前擴廠基地環境應可符合容納其他廠區空間,所以才逾原有廠地面積之1.5倍。
- (三)附帶條件:本案未來不得再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就地擴大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併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
- (四)彰化縣政府依據102年9月23日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初步建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表

項次	專案小組第1次初步建議意見	103年2月26日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理,	建議請彰化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再行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聽取簡	略。	-
1	建議請彰化縣政府先行查明本地區 第三次通盤檢討之零星工業區農業區位及調查鄰近工業區閒置及農業 區違規作工廠之情形,再探討彰化 縣整體工業區發展政策及工業區 發展 並研提輔導之間分布發展構想後,並研提輔導之 星工業區廠商前往工業區設廠之處 理原則及具體輔導計畫。	遵照辦理;參見補充分析 資料一說明。(頁次 P4~14)	准照彰化縣政府依據 102 年 12 月 16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11	本案零星工業區(零工八),在確認 無工業區可供進駐,而須辦理都市 計畫變更程序之前提下,建議請補	縣府都委會小組於審查本 案時,針對億豐公司於工 業區內尋求擴廠所需用地	准照彰化縣政府依據 102 年 12 月 16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

			1
項次	專案小組第1次初步建議意見	103 年 2 月 26 日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次	充說明對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至工業區設廠,所做具體輔導措施內容(包含協調次數及其他所作努力過程等)。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之問號德國表所處理司表 問題億豐公示所 是問妻信豐公元 是豐子 是豐子 是明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複雜、地主無出售意願等 問題,經多年洽購均無法 順利取得需用土地。	
111	交通系統部分員應路行政 () () () () () () () () () () () () ()	分分 分 用,西小學據數未開小路前亦共響詳附次 分 分 用,西小學據數未開小路前亦共響詳附次 別 1. 2. 3.	除病毒 所 所 所 所 是 書 能 能 形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四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 理原則四(一)規定:「應至少劃設 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 十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應	1. 遵照辦理;參見圖 2-5 擴廠基地與周遭環境分 析圖說明。 2. 本基地與學校之區位關	除請將公共設施用 地劃設於主要計畫 外,其餘准照彰化 縣政府依據 102 年

		100 /- 0 7 00	
項次	專案小組第1次初步建議意見	103 年 2 月 26 日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自行管理、實際,與書籍、與書書、與書書、與書書、與書書、與書書、與書書、與書書、與書書、與書書、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是是来。 是是来。 是是来。 是是来。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12月16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
五	查計畫書附件六擴廠計畫書,擴廠前、後生產流程其中部分生產階段委外代工,為避免擴廠後造成其他地區環境汙染,建議請補充說明委外廠商生產過程(熱處理、拋光等)是否會造成環境污染,並查明該廠商是否已取得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億豐公司擴廠後委外代工」 遭公司擴廠後委外代理」 之項員大量 一所示。 一方法 一所示。 () () () () () () () () () ()	本案除併同本會決 議一辦理外,其餘 准照彰化縣政府依 據 102 年 12 月 16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所送計畫 書、圖通過。
六	查計畫書第 45 頁現況環境示意圖 顧示,意圖東南側、區東南側、區東南側、區內農業區內農業區 與內農業區內農業區 與內農業與 與內農業 與內農業 與內農業 與內 與內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以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遵照辦理整體開發有限。 與辦理整體開發有限。 與辦理整體開發,公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除城發區(分配) 馬須本金屬) 馬須本金屬) 馬子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セ	建議請彰化縣政府依下表逐條檢核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 原則是否「符合」或「不符合」欄位。	遵照辦理;詳如附件二所 示。(頁次 P29)	除應依彰化縣政府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 毗鄰土地變更處理 原則之逐條檢核表 內容辦理,並億豐

項次	專案小組第1次初步建議意見	103年2月26日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金公發者都檢三彰理查法原區由宅他餘依16建書圖司期,市討條化通明檢計,,區建准據日議、工如限內計實第縣盤於討畫不申、築照10專意圖業未完政畫施四政檢六變之得請商用彰2案見股依成部定辦款府討個更使以變業地化年小所過股依成部定辦款府討個更使以變業地化年小所過限開 依盤十由辦實依為 理住其其府 步畫

二、本計畫區後續如仍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申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者,應先於縣府辦理中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研訂本計畫區內工業區整體發展願景、目標及構想、產業發展內容、工業區總量管制及環境改善與督導措施,並評估規劃劃設適當之工業區,引導零星工業區有擴建需求之廠商前往設廠,以利集中劃設必要性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等),確保都市健全發展。

補充說明資料一: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零星工業區 發展定位與策略

壹、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零星工業區概述

一、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地理位置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位於彰化縣溪湖鎮、埔心鄉交界處,地處彰化縣中心。計畫區東接埔心都市計畫,西鄰溪湖都市計畫,北至台糖鐵路,南止羅厝、湳底等村落及媽厝國小南緣。行政轄區包括埔心鄉之舊館、芎蕉、南館等村全部、部分羅厝村及溪湖鎮之東溪、頂庄、大庭里,部分之湳底、西溪、忠覺、媽厝等里,及部分永靖鄉南乾村;計畫面積 929.51 公頃。

二、都市計畫發佈實施經過

- 1. 民國 66 年 8 月 11 日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2. 民國 72 年曾辦理一次個案變更(72 年 2 月 25 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
- 3. 民國 73 年 8 月 18 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 4. 民國 83 年 6 月 29 日發布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三、零星工業區

現行計畫零星工業區十四處,面積合計 4.62 公頃,均依使用現況劃設,發展率為 100%;其中以金屬製造業(三家)及汽車修護、買賣業(三家)為最多,其餘包括有幼教用品製造、食品製造、造紙業及倉儲各一家,並有四家歇業當中,詳細資料參見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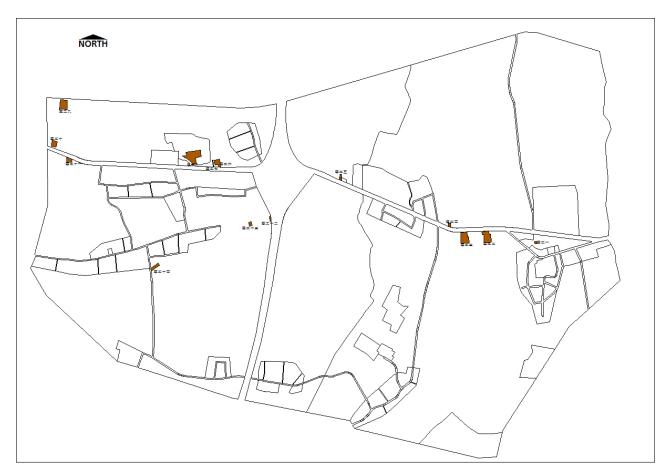


圖 1-1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零星工業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表 1-1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零星工業區現況資料

編號	廠名	地址	面積 (m²)	產業類別
零工(1)	劍橋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埔心鄉員鹿路 92-1 號	152	幼教用品製造
零工(2)	東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埔心鄉員鹿路 99-1 號	4298	食品製造
零工(3)	曄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埔心鄉員鹿路 150 號	4017	造紙業
零工(4)	華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埔心鄉員鹿路 155 號	420	汽車修護
零工(5)	無(無登記)	溪湖鎮員鹿路 1-36 號	1613	歇業
零工(6)	邦碩鞋業(無登記)	溪湖鎮員鹿路 712 號	1790	製鞋業(歇業)
零工(7)	(無登記)	溪湖鎮員鹿路 713 號	557	汽車修護業
零工(8)	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溪湖鎮員鹿路 452 號	18021	金屬製造
零工(9)	泰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溪湖鎮員鹿路 422 號	8194	金屬製造
零工(10)	台灣日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溪湖鎮員鹿路 426 號	2919	中古汽車業
零工(11)	(無登記)	溪湖鎮員鹿路 44-12 號	2394	倉儲
零工(12)	(無登記)	溪湖鎮崙子腳路 16-1	330	歇業
		號		
零工(13)	昱泓工業有限公司	溪湖鎮崙子腳路 17號	320	金屬製造
零工(14)	(無登記)	溪湖鎮崙子腳路 39 號	1163	歇業
合計			46188	

貳、工業發展概況

一、彰化縣工業發展現況

依據「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及資料庫提升計畫」針對彰化縣境內「登記工廠」、「未登記列管工廠」以及「未登記工廠」等三個類別進行資料統計歸納分析。經總計後,登記工廠廠家數以金屬製品製造業(31.08%)、機械設備製造業(11.82%)、紡織業(10.95%)、塑膠製品製造業(9.42%)、食品製造業(6.22%)為主。而未登記列管工廠則以金屬製品製造業(39.65%)、紡織業(14.95%)、塑膠製品製造業(9.61%)、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4.27%)及機械設備製造業(4.01%)為重要。未登記工廠部分則以金屬製品製造業(29.58%)、基本金屬製造業(21.98%)、紡織業(10.47%)、塑膠製品製造業(8.83%)、家具製造業(3.67%)為主。這三種類型工廠的主要類項與比率都呈現不一致的現象,然「登記」、「未登記列管」之前五大產業類別一致性高,而金屬相關工業、塑膠製品業與紡織業為本縣的主要工業類別。詳細統計資料詳表1-2。

二、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內工業發展現況

依據「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及資料庫提升計畫」調查結果,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範圍內約有40家已登記工廠,未登記工廠有44家,而列管未登記工廠則有7家,合計約43.96%為合法登記工廠,未登記工廠則約佔56.04%,亦即有半數之工廠均屬未合法登記之違規工廠。詳細統計資料詳表1-3。

表 1-2 彰化縣工廠產業類別統計表

工应文坐	登記工廠		列管未 廠	登記工	未登記工廠		總計
工廠產業類別	廠家數	百分比(%)	廠家數	百分比 (%)	廠家數	百分比(%)	百分比(%)
食品製造業	518	6. 22%	30	4.01%	156	1.91%	4. 08%
飲料製造業	45	0.54%	0	0.00%	3	0.04%	0.28%
紡織業	984	11.82%	112	14. 95%	856	10.47%	11. 3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19	2.63%	7	0.93%	192	2. 35%	2. 42%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 造業	169	2.03%	11	1.47%	49	0.60%	1. 33%
木竹製品製造業	135	1.62%	18	2.40%	231	2.82%	2. 23%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68	2. 02%	12	1.60%	260	3. 18%	2. 55%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5	1. 26%	10	1. 34%	117	1. 43%	1. 3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5	0.18%	2	0.27%	0	0.00%	0.10%
化學材料製造業	77	0.93%	4	0.53%	15	0.18%	0.56%
化學製品製造業	106	1.27%	8	1.07%	23	0. 28%	0.79%
藥品製造業	35	0.42%	0	0.00%	0	0.00%	0. 2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54	1.85%	10	1. 34%	122	1.49%	1.66%
塑膠製品製造業	784	9.42%	72	9.61%	722	8.83%	9.1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44	1.73%	41	5. 47%	80	0.98%	1.54%
基本金屬製造業	154	1.85%	20	2.67%	1797	21.98%	11.43%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87	31.08%	297	39.65%	2419	29. 58%	30.7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5	0.42%	6	0.80%	10	0.12%	0.3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53	0.64%	0	0.00%	16	0. 20%	0.40%
電力設備製造業	140	1.68%	4	0.53%	31	0.38%	1.01%
機械設備製造業	911	10.95%	30	4.01%	278	3. 40%	7.0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31	2. 78%	3	0.40%	118	1.44%	2.04%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66	1.99%	32	4. 27%	166	2.03%	2.11%
家具製造業	165	1.98%	0	0.00%	300	3.67%	2. 70%
其他製造業	233	2.68%	20	2.67%	206	2. 52%	2.60%
總計	8323	100.00%	749	100.00%	8167	100.00%	100.00%
總計家數17239	4	18. 28	4. 34 47. 38 51. 72			10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及資料庫提升計畫」。

表 1-3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內工廠產業類別統計表

工廠產業類別	登	記工廠	列管未登記工廠		未登記工廠		總計
上	廠家數	百分比(%)	廠家數	百分比(%)	廠家數	百分比(5)	百分比(5)
紡織業	0	0	0	0	6	13.64	6. 59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2	4.55	2. 2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0	0	0	0	1	2. 27	1.1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	0	0	0	0	2	4.55	2. 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3	7. 5	0	0	1	2. 27	4.40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	0	0	1	2. 27	1.10
化學製品製造業	2	5	0	0	0	0	2.2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2.5	1	14. 29	1	2. 27	3.30
基本金屬製造業	1	2. 5	1	14. 29	2	4.55	4.40
金屬製品製造業	5	12.5	0	0	13	29. 55	19.78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15	0	0	9	20.45	16.48
電力設備製造業	2	5	0	0	1	2. 27	3. 3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	5	0	0	2	4.55	4.40
其他製造業	0	0	0	0	2	4. 55	2. 20
食品製造業	10	25	0	0	1	2. 27	12.09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	10	0	0	0	0	4.4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2. 5	0	0	0	0	1.1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	2. 5	0	0	0	0	1.1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業	1	2. 5	0	0	0	0	1.1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2.5	1	14. 29	0	0	2. 20
菸草製造業	0	0	1	14. 29	0	0	1.10
其他	0	0	3	42.85	0	0	3. 30
總計	40	100.00	7	100.00	44	100.00	100.00
がいませんの1)	10	3. 96%	7. 69%		48. 35%		100.00
總計家數(91)	40	o. 90%		56.			10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三、 工業區管理議題與產業發展內容

就現有彰化縣產業發展現況進行歸納,彰化地區現有工廠主要以金屬相關產業為主,其餘優勢產業還包含機械設備製造業、紡織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等,但未登記工廠比例高達 51.72%,超過一半以上之工廠發展於農業區土地上,零星分散之發展造成相關環境管理措施(如環保設施、公共服務設施與土地管理等)無法落實,更造成公平性之問題,因此應針對工業區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公平合理之管理機制,做為未來發展之依據。

在產業發展內容上,現況產業發展所歸納的優勢產業為金屬相關產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紡織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等,未來除配合彰化縣整體產業發展方向及建議優先輔導引入之產業類別外,將以現況優勢產業為基礎進行輔導與發展。

叁、彰化縣工業區發展現況分析

一、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發展現況

彰化縣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區內劃設有工業區土地之都市土地,總計彰化縣 31 處都市計畫中,計有 27 處都市計畫劃設有工業區(除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埤頭都市計畫、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等未劃設工業區外),分佈於 25 個鄉鎮內,合計工業區劃設總面積約為 668. 30 公頃,詳細資料參見圖 1-2、表 1-4。

彰化縣 27 處都市計畫之工業區,大部分位於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彰化市、和美、秀水、鹿港福興、溪湖等地區,其中又以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為最大,其乙種工業區面積達 132.09 公頃,其次為彰化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面積為 74.57 公頃。

二、彰化縣內工業局開發之綜合工業區

彰化縣內由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之綜合工業區有 7 處,以彰濱工業區最具規模,面積達 3,643 公頃,原為經濟部於民國 60 年選定之基礎工業區預定地,民國 80 年經行政院核定為六年國家建設計畫之一,並修正開發目標為綜合工業區。民國 81 年始陸續分區完工售地,民國 99 年全部工程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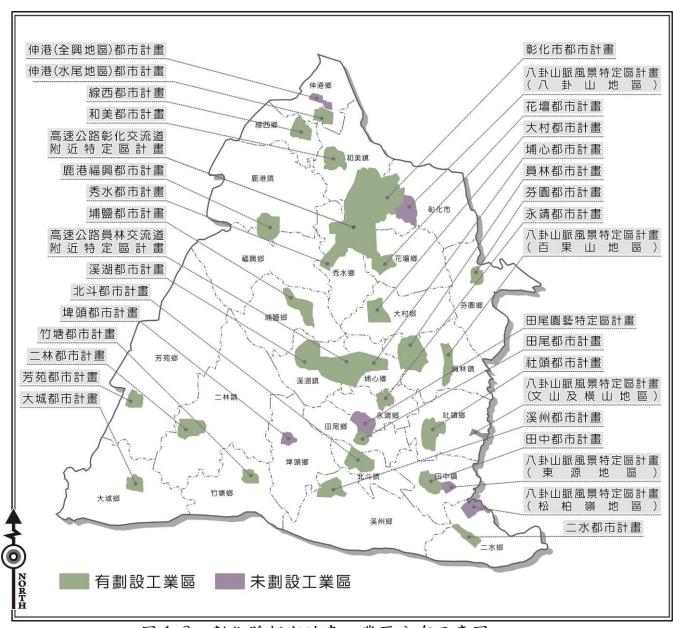


圖 1-2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表 1-4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面積統計表

山車		工業區	工業使用		非工業使用		合計使用	
計畫性質	計畫區名稱	面 積	面 積	使用率	面 積	使用率	面 積	使用率
往貝		(公頃)	(公頃)	(%)	(公頃)	(%)	(公頃)	(%)
	彰化都市計畫	74. 57	10.33	13.85	28.89	38. 74	39. 22	52. 59
	和美都市計畫	30.54	11.06	36. 21	11.32	37. 07	22. 38	73. 28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37. 46	6. 24	16.66	11.74	31.34	17. 98	48.00
士姑	溪湖都市計畫	47.89	8. 97	18. 73	18. 71	39.07	27. 68	57.80
市鎮計畫	員林都市計畫	25. 92	5. 98	23. 07	16.96	65. 43	22. 94	88. 50
可 重	二林都市計畫	12.89	1.75	13.58	2.83	21.96	4. 58	35. 53
	北斗都市計畫	39. 20	11.32	28.88	12.74	32.50	24.06	61.38
	田中都市計畫	21.52	14.03	65. 20	2. 78	12.92	16.81	78. 11
	小計	289. 99	69.68	24. 03	105. 97	36. 54	175.65	60.57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	15. 32	4.83	31.53	6. 12	39. 95	10.95	71. 48
	計畫	10. 52	4. 00	51.55	0.12	აყ. ყა	10.95	11.40
	線西都市計畫	6.30	4.89	77.62	0.34	5.40	5. 23	83. 02
	秀水都市計畫	43. 47	28.89	66.46	5. 75	13. 23	34.64	79.69
	花壇都市計畫	31.31	8.84	28. 23	5.89	18.81	14. 73	47.05
	芬園都市計畫	6.33	1.15	18. 17	1.26	19.91	2.41	38. 07
	埔鹽都市計畫	11.27	6.16	54.69	3. 43	30.41	9. 59	85.10
	大村都市計畫	4.49	2. 27	50.56	0.28	6.24	2.55	56. 79
鄉街	埔心都市計畫	7. 25	6.44	88.83	0.14	1.93	6. 58	90.76
計畫	永靖都市計畫	4.15	2.96	71.33	0.58	13.98	3. 54	85. 30
	芳苑都市計畫	4.50	2.89	64. 22	0.00	0.00	2.89	64. 22
	田尾都市計畫	7. 78	0.96	12.34	2. 91	37. 40	3.87	49.74
	社頭都市計畫	21.15	8.66	40.95	5. 81	27.47	14.47	68. 42
	大城都市計畫	5. 58	5. 19	93.01	0.00	0.00	5. 19	93. 01
	竹塘都市計畫	9.49	0.41	4.32	4.48	47. 21	4.89	51.53
	溪州都市計畫	24.06	11.75	48.84	1.56	6.48	13. 31	55. 32
	二水都市計畫	19.77	7.83	39.61	4.01	20. 28	11.84	59.89
	小計	222. 22	104.12	46.86	42.56	19. 15	146.68	66.01
特定區計	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	132. 09	88. 28	66. 83	30.06	22. 76	118. 34	89. 59
	區計畫	104.00	00. 20	00.00	50.00	44.10	110.04	บฮ. ฮฮ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	13. 19	10.10	76. 57	0. 24	1.82	10.34	78. 39
	區計畫	10.10	10.10	10.01	0. 24	1.02	10.04	10.00
畫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10.81	5. 15	47. 64	1. 27	11. 75	6. 42	59. 39
	百果山)							
	小計	156. 09	103. 53	66. 33	31. 57	20. 23	135. 10	86. 55
	合 計 水酒·部化 縣	668.30	277. 33	41.50	180.10	26. 95	457. 43	68. 45

資料來源: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檢討規劃案

註:非工業使用包括疑似住宅、商業及其他使用,惟不包括農業及閒置(空地)使用。

表 1-5 彰化縣綜合工業區開發現況綜理表

名稱	完成 開發 期	位置	面積 (公頃)	工業類別
埤頭	62年	埤頭鄉南側	18	塑膠、飲料食品、金屬、紡織
福興	62年	福興鄉東側地區	43	運輸工具、鞋類、化學製品
芳苑	71年	芳苑鄉南側	160	塑膠、飲料食品、金屬、紡織
田中	72年	田中鎮沙崙里	28	紡織、塑膠、化學
全興	76年	伸港鄉溪底村	247	五金機械、紡織、金屬、電子
北斗	77年	北斗鎮大新里	30	金屬、飲料食品、紡織
彰濱	99年	線西鄉、伸港 鄉、鹿港鎮	3643	食品、玻璃、紡織、塑膠、化學、金屬、電 力、鋼鐵、機械、五金、傢俱、資源回收

資料來源:彰化縣城鄉發展策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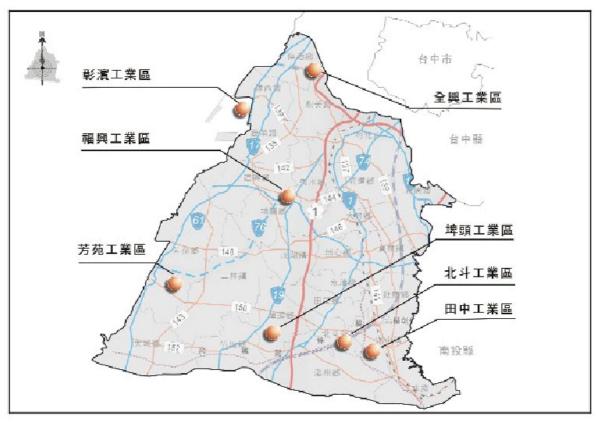


圖 1-3 彰化縣綜合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肆、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鄰近地區工業區發展現況

針對現有員林交流道鄰近地區工業區發展現況進行探討,以瞭解目前周 邊產業用地供給情形,做為空間管理及發展策略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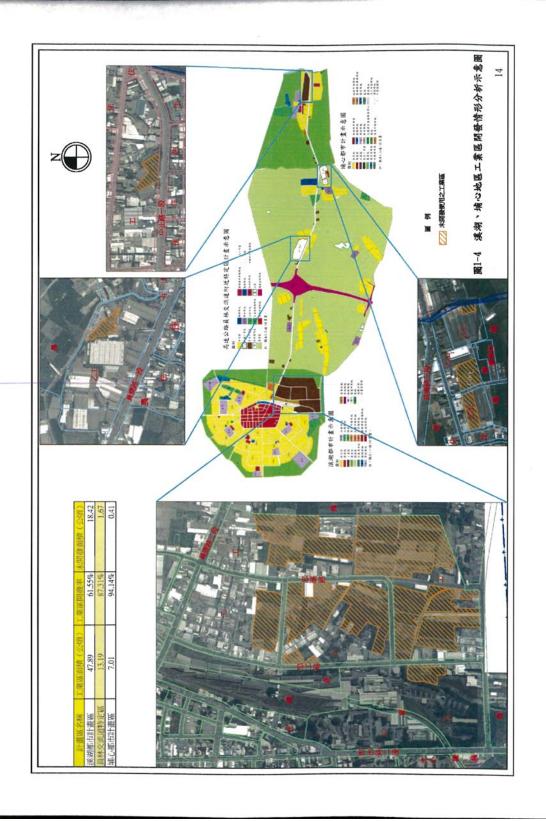
一、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工業區使用情形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零星工業區規劃,皆配合早期工廠零星設置而規劃,由本計畫之第三次通盤檢討分析資料可知零星工業區開發率 100%。

依民國 99 年拍攝航照圖可知道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 乙種工業區開發率達 87.31%(圖 1-4 溪湖、埔心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開 發情形分析示意圖),未開發面積 1.67 公頃。

二、溪湖、埔心都市計畫區工業區使用情形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東側鄰接溪湖都市計畫區、西側鄰接埔心都市計畫區,其工業區面積為 47.89 公頃、7.01 公頃,開發率為 61.55%、94.14%。



伍、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工業區發展願景與目標

依據彰化縣工業發展概況及工業區管理議題進行歸納,本特定區將以「環境共生的產業園區」做為工業區(含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整體發展願景,並以「促進特定區內產業用地合理之發展、減少工業發展所造成之環境影響及提供設施完善之產業發展用地」作為特定區內工業區發展之目標,詳細說明如下:

一、整體發展願景

雖然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在交通區位具有相當優勢,但因溪湖鎮本為傳統農業鄉鎮,二級產業發展相較不熱絡,因此,特定區內土地使用現況仍以農業使用為主,相關產業應在符合環境共生的基礎下進行發展,避免影響週邊農業使用之生產,因此本特定 區之工業區將以「環境共生的產業園區」為發展願景,在追求產業發展的同時,將以融合週邊土地使用為目標,並將外部影響內部化,建立與環境相互融合的產業園區。

二、工業區整體發展目標

(一)促進特定區產業用地合理發展

在交通區位與產業群聚優勢下,針對未來產業用地需求,於適當之區位留設產業儲備用地,並配合提出合理之開發機制,導引並管理 未來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之開發使用。

(二)減少工業發展所造成之環境影響

配合工業區開發適當劃設相關隔離綠帶與環保設施,透過環境管理手段維護周邊農地之使用權,減少開發產生之影響。

(三)提供設施完善之產業發展用地

將工業區開發產生之外部性影響內部化,透過留設服務設施及容量充足之交通動線等方式,提供機能完善之服務設施。

三、工業用地發展構想

(一)全面檢討本特定區工業用地之供需與區位

本特定區工業區未開闢之土地全面檢討其開發之問題,如無實際開發需求者,可透過通盤檢討調整為其他分區或恢復為農業區,已使工業土地之劃設符合實際需求。

(二)交通便利之主要幹道兩側列為產業儲備用地

相較於彰化縣其他計畫區,本計畫區工業違規使用之情形相對輕微,因此,為預防工業廠房違規興建,建議於現有員應路兩側農業區規劃為產業儲備用地,因員應路兩側農業區交通區位便利,多數已開發為住宅、小型商店或工廠,考量現實之發展情況與需求,且沿路兩側之農業區未來實已難恢復為農業使用,因此先行規劃為產業儲備用地,未來配合訂定適宜之開發管制機制,導引其合法開發使用,已達到促進特定區產業用地合理發展並減少工業發展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的目標。

陸、零星工業區發展構想

延續工業區整體發展與目標,針對特定區內零星工業區進行檢討,有關 毗鄰工業區土地申請變更部分,除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建議劃定毗鄰工 業區申請變更範圍及毗鄰工業區土地申請原則兩方向進行,其內容如下:

一、劃定毗鄰工業區申請變更範圍

考量本特定區員鹿路兩側之農業區多數均已開發建築使用,且員鹿路銜接中山高速公路,交通便利,考量前述員鹿路兩側列為產業儲備用地之工業用地發展構想尚未規劃定案前,零星工業區如申請擴廠變更,對周遭環境衝擊影響較小,因此,劃定員鹿路兩側之零星工業區為「得申請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地區」,其餘地區則建議不准許申請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

二、毗鄰工業區土地申請原則:

為促使本特定區內土地有效且合理之發展,在劃定「得申請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地區」之規劃下,可避免特定區內工業區零散發展而影響農業使用,而針對特定區該範圍內既有零星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除需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外,並訂定以下原則:

(一)零星工業區之產業類別須符合低污染工業無公害行為之認定或為彰化縣 政府產業發展主管機關認定為重點培植產業,否則不得申請擴大變更毗 鄰土地為工業區地區。

(二)提高申請門檻

為避免工業區開發影響週邊農業使用,並朝向環境共生之產業園區發展,申請變更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以利集中劃設公共設施及確保都市健全之發展。

(三)限期開發

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

補充說明資料二:交通量分析

一、員鹿路交通狀況及員鹿路與本基地連接情況

本基地鄰接員鹿路(縣 148 號道路),道路計畫寬度為 30M,現況開 闢道路寬度約為 20M;擴廠變更前(現況),廠區對外交通由零星工業區 南側鄰接員鹿路之農業區進出,鄰接面寬約 20 公尺,除因該進出通道 屬農業區,不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外,目前在交通號誌管制的 配合下,進出交通狀況相當順暢。



圖 2-1 擴廠基地附近交通系統示意圖

二、交通流量調查說明

本變更基地鄰縣 148 道路,位於下員林交流道往溪湖方向 450 公尺右側;縣 148 道路由彰化縣芳苑王功行經草湖、溪湖、埔心、員林、東山、下樟空、溪頭至南投草屯,全長約 39.85 公里,為聯絡溪湖、員林雨大鎮之主要幹道,中間並有員林交流道穿越其間,因此,車流頗大。

因縣 148 號道路屬縣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每年均 於固定調查測點進行交通流量調查統計,因此,本基地周遭之現有交通 狀況及流量資料係依據該處每年之例行調查測點資料來做分析,故以 101 年之交通流量調查資料(詳見表 2-1)來做檢討分析。

三、交通流量分析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101 年之縣 148 號道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資料顯示(詳見表 2-1),二處交通量調查路段與測點分別如圖 2-2 所示,本擴廠基地即位於該路段之間;依據該資料計算目前本路段之交通道路服務水準為介於 C~D 級之間;該道路路段服務水準之計算詳如表 2-1~表 2-4 資料所述。



圖 2-2 交通量調查路段與測點

表 2-1 縣 148 號公路(員鹿路路段)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資料及統計分析表

調查週期:定期按年辦理

		誹	查站						車	道佈言	没	總	計	á	各車種	車	輛數	(輛	/日		W1 = -		圣小服	宇
縣市別	編號	地點	<u>座</u> 標	起迄地名	地形	里程 (Km)	路面寬度M)	方 向 (往)	快道度 (M)	機慢車道寬度(M)	水準路肩寬度(M)	流量 (PCU)	車公里	合計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全聯結車	半聯結車	機車	交通 量 (PCU)	時段	V/C	道路服務 水準
д , и па	П-	王	E120'26'9.2"	草湖	F. F.	0.0		東	3.4	0	2.3	5,138	53,312	5,440	3,836	47	196	4	50	1,307	488		0.33	С
彰化縣	331	程牌	N23'57'10.9"	~ 溪湖	平原區	9.8	12.5	西	3.4	0	3.2	4,636	49,951	5,097	3,340	39	179	1	35	1,503	451	17-18	0.30	С
** 1. 74	П-	与	E120'31'13.8"	溪湖	F	0.0	4 = 0	東	3.5,3.6	0	1.5	13,787	142,845	14,576	11,307	82	283	5	74	2,825	684		0.46	D
彰化縣	332	蕉橋	N23'56'58.7"	[~] 員 林	平原區	9.8	17.8	西	3.5,3.6	0	1.5	13,357	137,778	14,059	11,077	89	247	0	78	2,568	711	17-18	0.47	D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及本計畫估算。

表 2-2 縣 148 號公路道路容量分析表

				<u>' ' ' </u>	
用口学的家立(QQ) 口)	N:快車道數	F:路型修正係數	W:慢車道寬度(公尺)	P:停車位寬(公尺)	C:路段容量(p.c.u.)
現況道路寬度(20公尺)	1	0.8	3. 5	0	1500
日本公中的中子(00 小口)	N: 快車道數	F:路型修正係數	W:慢車道寬度(公尺)	P:停車位寬(公尺)	C:路段容量(p.c.u.)
計畫道路寬度(30公尺)	2	1.3	3. 5	2	2900

	V/C 計	平估指標		ŧ		
服務水準	雙車道	多車道	交通性質描述	道路分類與路型因素	修正係數	
A	0. 00~0. 15	, ,	自由車流	快速道路	1.4	
			穩定車流(少許延滯)	快慢車道及中央分隔	1.3	
			穩定車流(延滯可接受)			
			接近不穩定車流(延滯可容忍)	快慢車道分隔	1.1	
			不穩定車流(延滯不可容忍)	中央分隔	1	
			<u> </u>	中央標線分隔	0.8	
F	1 以上	1 以上	強迫車流(已阻塞)	無標線	0.6	

四、未來擴廠後對交通流量影響及服務水準分析

億豐公司擴廠完成後,現有 50 人員工數,未來將增加至 400 人,其交通流量分析詳如表 2-5 所示;未來擴廠後,預估員工交通運具,機車部分約由 20 輛增加至 160 輛,汽車部分約由 6 輛增加至 48 輛,進出貨車流約由 10 次增加至 100 次;因此,經計算後,每日總交通流量預估約增加 359PCU, 尖峰時刻(17 時-18 時)約增加 224 PCU(為員工上下班之車流);因此,分析計算結果,對縣 148 號道路之交通量衝擊屬微量之影響,並不影響車流之順暢性,而就交通衝突點而言,因原本億豐公司大門口已有交通號誌(紅綠燈)管制,因此,在上下班尖峰時刻亦不會造成穿越性交通之阻塞。擴廠前後詳細交通量變化分析參見表 2-5;本擴廠基地所面臨之員鹿路現況為 20 米,但計畫道路寬為 30M;因此,假設未來本基地擴廠開發後道路寬度不變時,該道路路段交通運輸之服務水準應尚可維持在 C~D 級之間;而如員鹿路未來依計畫寬度拓寬為 30M時,則本基地擴廠開發後該道路路段交通運輸之服務水準將獲改善至B~C 級之間;因此,本擴廠基地未來所衍生之交通流量衝擊,仍在本道路路段可承載之流量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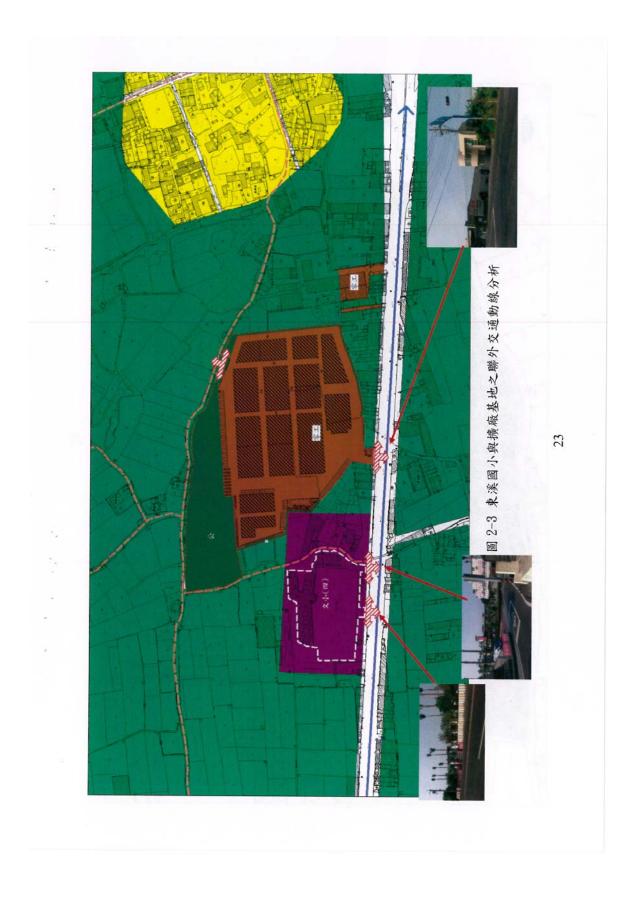
表 2-5 申請擴廠基地開發前後縣 148 號公路路段交通量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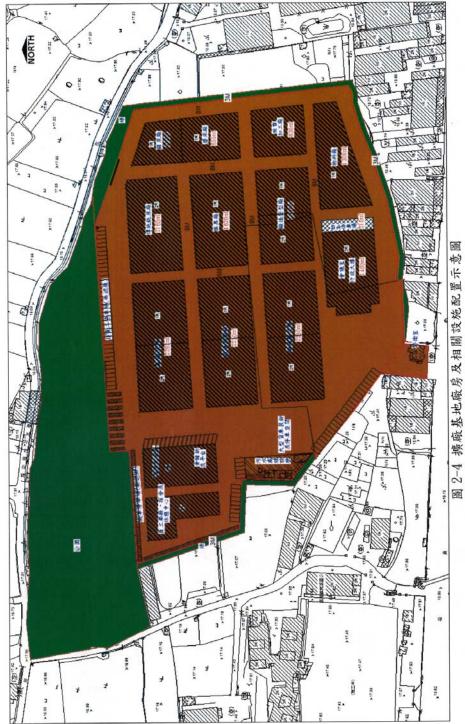
狀態	路段	方向(往)	交通量 (PCU)	路段容量 (PCU)	V/C	道路服務 水準
現況道路	員林交流道	東	684	1500	0.46	D
(20M)交通	以東路段	西	711	1500	0.47	D
量分析	員林交流道	東	488	1500	0.33	С
里ガヤ	以西路段	西	451	1500	0.30	С
開發後道路	員林交流道	東	796	1500	0.53	D
(20M)交通	以東路段	西	823	1500	0.55	D
量分析	員林交流道	東	600	1500	0.4	С
単ガヤ	以西路段	西	563	1500	0.38	С
開發後道路	員林交流道	東	796	2900	0.27	С
(30M)交通	以東路段	西	823	2900	0.28	С
量分析	員林交流道	東	600	2900	0.21	В
里ルが	以西路段	西	563	2900	0.19	В

五、未來擴廠後區內及區外交通運輸系統

億豐公司擴廠後,聯外交通主要以鄰接員鹿路之現有通道為主要人 員與貨物之進出口,另於廠區東北側鄰接現有道路處留設一處緊急進出 口,平時不予開放進出,僅供緊急疏散之進出使用。

區內交通系統規劃留設 6 米及 8 米通道,主要為配合各廠房之貨物運送通道使用,詳細配置參見圖 2-4 之擴廠基地廠房及相關設施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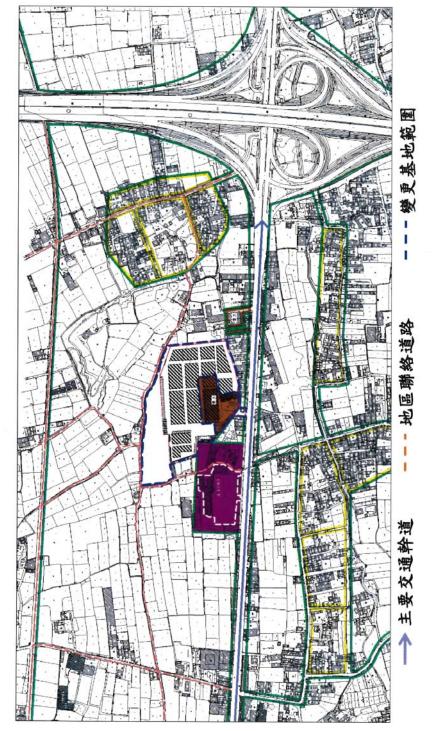


圖 2-5 擴廠基地與周遭環境分析

附件一: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外作業(金屬表面處理)公司



栗

*00936743

經濟部 函

客服專錄: 4121166(手機接號清加02) 地址: 南設縣南設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 聯絡方式:、電話 049-2359171 分機 3303 承 辦 人: 劉麗鳳

40758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路919號3接

受文者:鑫勳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代理人:林八弘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132734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收據乙紙

主旨: 責公司於101年11月19日【收文日】申請公司所營事業變更、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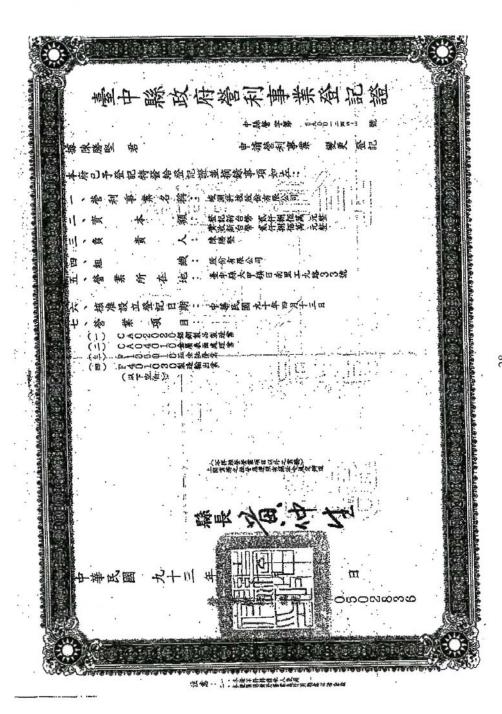
說明:

- 一、附規費收據一紙,嗣後凡向本部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 明公司統一編號53985653及檔案號碼 (00936743)。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鑫勳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曾桂芳、身分證照號碼:T22136****)、公司所在地: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四十二路10號。
- 三、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絡具訴願書送由本部中部辦公室陳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 四、公司營業項目: CA03010熱處理業、CA04010表面處理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D01030汽車及其 零件製造業、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CP01010手工具製造 業、F401010國際貿易業、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正本:鑫勤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代理人:林八弘會計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附件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處裡情形查核表

計畫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	彰化縣	铩	溪湖鎮、埔心鄉、永靖鄉
名稱	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所屬鄉鎮		
	(供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			
	用)案」暨「擬定高速公路員林交			
	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億豐溪湖廠			
	擴廠)細部計畫案」			
目次	條文規定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	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	V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原則適用對象,以原都市計畫工			
	業區毗鄰土地卻無工業區可供擴			
	建,且其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之用			
	途,應與原有廠地相關,並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			
	(一)經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高或	V		本案依經濟部100年9月30日經授工
	創造相當就業人口之投資事業者。			字第 10020419200 號函認定屬『附加產
				值高之投資事業』【請參照主要計畫書
				之附件三】。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為			
	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者。			
	(三)經經濟部認定屬設立營運總部			
	者。	777		
=	申請變更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每次申請變更之土地總	V	*	1. 申請變更之土地總面積為 4.2237 公
	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及原有廠地面			頃,未超過5公頃【請參照主要計畫
	積之一點五倍,並自領得使用執照			書頁 2、頁 21 至 22 及頁 46 之前言、
	之日起三年後,始得再依本原則規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及變更內容
	定申請變更。但經經濟部同意者,			綜理表】。
	不在此限。			2. 原廠地面積為 0.7471 公頃,本次新
				增面積為 4.2237 公頃,約為原面積
				565%【請參照主要計畫書頁2、頁21
				至 22 及頁 46 之前言、變更範圍土地
				權屬分析及變更內容綜理表】。
				3. 原廠地自 99 年 11 月 24 日核准設立
				登記【詳主要計畫書之附件一】。
(二)	申請變更之土地,必須與原有工業	V		1. 申請變更之土地與原有工業區廠地
	區廠地相毗鄰, 地形完整銜接,且			毗鄰且地形完整銜接【請參照主要

	無破壞水土保持之虞,以利整體規劃、開發。但為合併計算寬度不超過十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即成道路或水路分隔,且可與原廠地合併供一生產單元完整使用者,不		計畫書頁 46 至 48 變更計畫內容 】。 2. 本案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業經本府農業處 101 年 6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10136635 號函同意變更【詳主要計畫書之附件三與附件七】。
(三)	在此限。 重要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 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不得申請 變更。	V	1. 本案基地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11 月 9 日經水工字第 10050539740 號 函載明非屬重要水庫集水區暨自來 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本案基地依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陸十軍作字第 1000011289 號函載明非屬重要軍事 設施管制區。 3. 本案基地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0 年 11 月 7 日署巡檢字第 1000018708 號函載明並未劃設海岸管制區。
(四)	申請變更之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原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原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在近東人工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在近期對作道路及綠地等設施使用;原始地形在近塊圖上之四十之地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度,原始地形在近塊圖上平均坡度未達百分之三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V	本案基地依彰化縣政府 99 年 8 月 12 日府水保字第 0990201334 號函載明非屬山坡地公告範圍內。
四	申請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於主要 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 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 發證明文件,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 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 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V	1. 已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 同意書【詳主要計畫書之附件五】。 2. 俟本案審議通過後依雙方協議內容 製作, 屆時依程序辦理。
	(一)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 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作 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管理、 維護。	V	已於細部計畫劃設 30.12%之公共設施 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均 用地及綠地用地)【詳細部計畫書頁 3 之公共設施計畫】。

	(二)前款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			
	贈予地方政府,無法捐贈者經地方			
	政府同意得改以變更後第一次公告			
	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繳交代			
	金;且於捐贈土地或繳			
	交代金後,其餘變更後之工業區土	_	_	
	地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因情			
	形特殊,得採分期方式繳納;其所			
	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計畫			
	使用分區仍為工業區。			
	(三)應由申請人自行擬定細部計	V		本案將同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暨擬定
	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並應由			細部計畫。
	申請人自行負擔所有開發經費;其			Sea p • 9 3€ ~
	細部計畫得與主要計畫同時辦理擬			
	定及審議,並於主要計畫完成法定			
	程序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法核定發布實施。			h:
	(四)申請人未依核准開發期限完成			Date the facility with an
	(四)中明八木依核准用發期限元成 擴建者,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			届時依程序辦理。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			
	款規定由該管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迅			
	即辦理通盤檢討,確實查明於六個	_	_	
	月內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			
	使用分區,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			
	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建築			
	用地。			
	(五)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	V		本案基地依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2 年
	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			月 10 彰環綜字第 1020026205 號函載明
	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檢討			尚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檢附環保主管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納入			
	都市計畫書規定。			
	(六)申請變更之工業區內扣除留設	V		請參照細部計畫書頁 35 之土地使用管
	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			制計畫。
	最大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百分之			
	七十、百分之二百一十。			
<u>5</u> _	辦理程序: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除僅增設	V		本案擴建計畫書業依經濟部 100 年 9 月
	污染防治設備者,應徵得直轄市、	295		30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19200 號函
	and the second successful and the second suc			, A. 10000110000 10000

	縣(市)政府同意外,應先提具擴建 計畫(含鄰近工業區土地使用狀況) 經經濟部審查核准。經徵得同意或 審查核准後,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 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尚稱合理。	
	(二)申請人應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 圖及土地使用同意變更證明文件, 送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核無 誤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已檢具土地使用同意變更證明文化 參照主要計畫書頁 50 之附件五】	
六	本原則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 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 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 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 適用本處理原則全部或一部之規 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仍以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_	届時依程序辦理。 —	a

第 6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朴子溪支流排水系統-民雄大崎地區分洪改善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 月 3 日第 22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3 年 3 月 26 日府經 城字第 103005235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凡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者,其「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仍應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核定後,始得據以辦理後續執行事宜,經嘉義縣政府列席人員補充說明本案變更範圍與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相符,故變更範圍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二、有關本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請查明補充本案擬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與權屬,將土地取得方式及開闢經費予以分類,以資明確。
 - 三、依計畫書載明本案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部分,將採一般 徵收方式取得,嘉義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已依「依都市

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相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協調會議且會中土地所有權人均無異議,故請將相關協調會議資料妥為彙整後納入計畫書載明,以資完備。

第 7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大台南新都心交通系統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前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4 月 30 日第 2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前臺南縣政府 99 年 7 月 14 日府城都字第 099017425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顏前委員秀吉、馮前委員正民、陳前委員麗紅、林委員志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蕭前委員輔導(本部地政司,現由王委員銘正接任)5位,並由顏前委員秀吉擔任召集人,於99年8月23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初步建議意見。

七、惟臺南市政府迄今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依本會第812次會議之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2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爰提會討論。

決 議:據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辦理本特定區計畫通 盤檢討作業中,爰本案維持原計畫,如有變更之需要, 請臺南市政府將本案相關內容納入上開通盤檢討整體考 量。 第8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堀頭文化園區開發)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6 月 25 日第 22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南縣政府 99 年 9 月 7 日 府城都字第 099022529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李前委員正庸、王前委員秀娟、劉前委員小蘭、林委員志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蕭前委員輔導(本部地政司,現由王委員銘正接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前委員正庸擔任召集人於99年10月7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初步建議意見有案。

七、惟臺南市政府迄今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依本會第812次會議之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2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爰提會討論。

決 議:據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擬辦理本特定區計畫 之通盤檢討,爰本案維持原計畫,如有變更之需要,請 臺南市政府將相關內容納入上開通盤檢討整體考量。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4 日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政府 101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1336545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 4 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彭委員光輝、楊前 委員重信、張委員馨文、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交 通部代表)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 召集人,專案小組於101年10月26日及102年6月18 日召開2次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 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103年3月14日高市府都發開 字第10331239900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 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 特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103年3月14日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331239900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 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綜合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四)為確保「讓蝴蝶回家」之原則下,建議請高雄市政府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市政府觀光單位、諦願寺等相關單位或團體,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 3.本計畫區內劃設5處停車場用地(面積2.34公頃),依前述修正人口數為350人,人口密度為170人/公頃,推計車輛預估需求推估應劃設停車場用地面積0.05公頃【詳附件四】,建請依下列各點辦理,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 (1)請重新評估是否有劃設停車場用地 「停2」需求?如有停車需求者,請 將劃設停車場用地「停2」之理 由,納入計畫書敘明,如無停車需 求者,請研提劃設適當土地使用分 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 (2)請協調諦願寺是否將原須諦願寺自願並負擔開闢、管理及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停5」,改修正為停車場用地「停3」,並重新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敘明,另由於停車場用地「停5」位於河川侵蝕坡,建議變更為保護區。
- (3)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回應資料,為配合原劃設旅館區,維持原計劃停車場用地「停 4」,另停車場用地「停 6」為諦願寺自願捐贈回饋並負擔開闢及管理,須開放供公眾使用,維持原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 (1) 諦願寺不同意將 「停3用地」與「停 5用地」對調使用。
- (3)停5用地緊鄰河道衝擊面,為降低災損 風險,應沿河岸至 少退縮3m施作有利 蝴蝶生長之植栽綠 帶,並加強邊坡穩 定。

本會決議

遵照辦理。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七、本案下列計畫書內容,請補正。 3.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話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 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 適法。	1.有關斷層部份,已 補正於計畫書第3-3 頁。 2.有關人口調查資料 已補正最新之101年 人口統計資料。	請所為是 實施 電影 實 人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區	内容						
編		變更度		變更復	复		本會專案	市政府	
號	位置		面積		面積	變更理由	小組初步	處理情	本會決議
•,,,		分區	(公頃)	分區	(公		建議意見	形	
1	土地	詳	 N音 1	山 田	頃) 分區管	1. 配合本次通	 同初步建	_	本案依都市
2	上 使 用		10年工		刀匹官	盤檢討變更	議意見		
	分區	的人在	中中政日	•		一	六。		計畫法規
	管制					2. 因應高雄	•		定,主要計
	及都					縣、市合			畫與細部計
	市設					併,配合改			畫應分別擬
	計					制後之單位			定,請將土
						名稱及適用			地使用管制
						法令規定名			要點納入細
						稱修正。			部計畫書內
									容,並依都
									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
									有關細部計
									畫之擬定、
									審議、公開
									展覽及發布
									實施,應分
									別依都市計
									畫法第 17
									條第1項、
									第 18 條、
									第 19 條及
									第 21 條規
									定辦理。
									-, ,

【附錄】高雄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331239900 號函對 102 年 6 月 18 日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初 步建議意見之回復意見對照表(業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辦理部分)。

一、綜合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一、為落實本次通盤檢討發展定位讓蝴 棲地干擾,建議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_
(一)同議 (一)同選 (一)同選 (一)同應補充 (一)同應補充 (一)同應 (一)同應 (一)同應 (一)同應 (一)同應 (一)同應 (一)同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已補充於本計畫書第三章第二 節蝴蝶生態環境概述。 已補充研訂「讓蝴蝶回家」 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於本計畫 書第四章第一節都市發展定位 與發展策略中。	准政102日初見書。 照府2日初見書。 照府4年專步所、 高依年專步所、 高依年專步所、 高依年專走送圖
(三)計畫書第5-1頁人口檢討分析資料顯示,目前計畫區實際人口數為185人,僅約占計畫人口數730之1/4,且自民國90年至民國99年近10年來人口數均為負成長,平均成長率為-1.28%,同意採納本次回應資料修正人口數為350人,人口密度為170人/公頃,併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符合目前人口實際發展現況。	已納入本計畫書第八章第二節檢討變更內容之變更編號2。	准照府年6月 102年專建送圖 18日初見書。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四)為確保「讓蝴蝶回家」之原則下, 建議請高雄市政府邀集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林務局、市政府觀光單 位、諦願寺等相關單位或團體,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1.請配合諦願寺宗教活動及一般遊客 活動,研提生態觀光具體措施(例如	1.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主要為原有之停車場用地(停 4、停5、停6)及新增之生態服務用地,依規定停5、停6用 地應由諦願寺開闢並負擔管理 維護,已納入計畫書第十章第 三節敘明。	准照府年 102年專建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18日

		T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本計畫區內自行車、步道系統、生	2.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列保	
態教育、請協調諦願寺是否認養本	護蝴蝶棲地規定,已於土地使	
計畫區內部分公共設施等),納入計	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點已訂定	
畫書敘明。	保護區之土地使用及禁止行為	
2.為減少觀光活動對蝴蝶棲地干擾,	規定。	
研提增列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有關保		
護蝴蝶棲地規定。		
三、有關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	害潛勢情形等資料,建議依下列	
各點辦理。		_
(一)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依照專案小組	1.已將本計畫區之災害特性、災	准照高雄市
建議,透過更積極性作法了解本	害史、避難場所等資料納入計	政府依據
地區災害特性、災害史、避難場	畫書第三章第九節都市防災分	102年6月
所等事項,並進一步劃設災害敏	析。	18日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感地區,所研提具體管制措施資		意見所送計
料,納入計畫書,惟請補正附表5-		畫書、圖通
2本計畫區防災空間現況分析表。		過。
(二)簡報資料第4頁土地使用現況圖顯	2.已補充於第三章第一節之水文	准照高雄市
示,荖濃溪流經過本計畫區南	分析內容。	政府依據
侧,同意採納該府依照專案小組		102年6月
建議,荖濃溪河川區域現套疊標		18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示於都市計畫圖後,對於本計畫		意見所送計
區無重大影響,請納入計畫書敘		畫書、圖通
明。		過。
四、建議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依都市	已補充於本計畫書第二章第三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	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疑義處理	除請增列第
條及內政部99年12月23日台內營	作業。	二章第三節
字第0990818154號函訂定都市計		都市計畫圖
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將重製		重製及疑義 處理作業之
展繪依據(含現行計畫圖、地形		處理作業之 目錄文字
圖、樁位圖、地籍圖等之依據說		外,其餘准
明)、重製作業流程(含重製作業		照高雄市政
流程說明、重製數值圖公告日		府依據 102
期、都市計畫圖展繪作業方式及		年 6 月 18 日 專案小組初
原則、重製疑義校核作業等)、重		步建議意見
製疑義處理與成果(含重製疑義協		所送計畫
調會議、重製疑義處理、重製作		書、圖通
業成果等)之資料,請納入計畫書		過。
叙明,以利查考。		
五、建議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補充大	已補充於本計畫書第三章第七	准照高雄市
眾運輸系統及連外道路情形,併	節交通運輸現況。	政府依據
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102 年 6 月 18 日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所送計
		畫書、圖通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過。
七、本案下列計畫書內容,請補正。 1.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本計畫區內無斷層帶經過,計畫書第3-3頁「四、斷層本計畫區東側有潮州斷層經過」,請修正為「四、斷層本計畫區範圍外東側有潮州斷層經過」。 2.請更新計畫區第3-18頁及3-19頁及第5-1頁至人口調查與分析資料至最新年期。	1.有關斷層部份,已補正於計畫 書第3-3頁。 2.有關人口調查資料已補正最新 之101年人口統計資料。	准政102 日初見書。 職府年專步所、 雄依6案建送圖 市據月小議計通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變 分區 分區 (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	計畫目標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110年	配合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目標年,修正本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0年。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_	准市據月案步見畫通照政102日組議送、。高府年專初意計圖
2	遊客數調整	計畫25萬人次/年	計畫遊客數10萬人次/年	1. 型	建議進競馬克通		准市據月案步見畫通照政102日組議送、。

		變更內容					
		變更前	變更後	· 更後			
編	位	面 面	文 人 及		本會專案小	市政府處	
號		分 積	面積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理情形	本會決議
300	且		分區 (公		意見	生 用 ル	
		_ \	頃)				
		頃)		0 四上山井戸仏之地南			
				2. 因本計畫區缺乏遊客			
				量統計資料,參考			
				「茂林國家風景區全			
				區經營管理與遊憩資			
				源調查規劃」,其中			
				「六龜、新威地區」			
				110年遊客數保守情境			
				預測數為304,200人次			
				/年;樂觀情境預測數			
				為434,850人次/年,			
				因本計畫區主要旅遊			
				型態為宗教活動及生			
				態旅遊,以99年台閩			
				地區生態遊憩及宗教			
				遊憩統計旅次比例			
				(19.0774%) 進行總			
				量分派,本計畫區110			
				年遊客數保守情境預			
				測數為58,033人次/			
				年;樂觀情境預測數			
				為82,958人次/年。			
				3. 考量本計畫區公共設			
				施用地多未開闢,故			
				採樂觀情境預測下修			
				本計畫區110年遊客數			
-	.,	- 1 -	4 4, 1, 1, 4 4,1	為10萬人次/年。	ط ما د المساكلا ط		小加士从
	計	原計畫圖	1. 數值化重製	1. 本計畫區已於99年度	建議除初步建	_	准照高雄
3	畫	面積為	圖 面 積		議意見四外,		市政府依
	面	485.70 公	488.00公頃	前置作業(含數值地	其餘准照市政		據102年6
	積	頃	2. 土地使用分	形圖),為因應目前	府核議意見通		月18日專
	調		區及公共設		過。		案小組初
	整		施用地面積				步建議意
	及		調整詳如表	· ·			見所送計
	都		8-2-2所示	次通盤檢討配合更新			畫書、圖
	市山			及置換計畫圖。			通過。
	計			2. 都市計畫圖重製後涉			
	畫回			及原計畫變更內容詳			
	圖			變更案編號4。			
	置			3.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			
	换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			
				條規定,製作新計畫 图, 西計畫 图 於 對計			
				圖,原計畫圖於新計			
				畫圖發布實施同時公			
<u> </u>				告廢除。			

		變更內容									
		變更前				變更後			上人市吃!		
編	位	301	面	2010/		游五四 1	本會專案小	市政府處	L & \L +¥		
號	置	分	積	s —	面積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理情形	本會決議		
		區	(公	分區	(公		意見				
			頃)		頃)						
4	2 號	保	0.4	道路	0.45	1. 原計畫圖與樁位圖不	建議准照市政	_	准照高雄		
	道	護	4	用地		符,地籍尚未分割。	府核議意見通		市政府依		
	路	品				2. 經查現況符合椿位	過。		據102年6		
		河	0.0			圖,且無牴觸建築			月18日專		
		〃	1			物。			案小組初		
		品				3. 查本道路用地自原計			步建議意		
		道	0.4	保 護	0.42	畫公告實施迄今均未			見所送計		
		路	3	區		辦理過變更都市計			畫書、圖		
		廣		河川	0.01	畫。			通過。		
		場		區		4. 查變更範圍均為公有					
		用				土地,不涉及私人權					
		地				益,建議依樁位圖修					
						正計畫圖。					
5	計	保	3. 9	河川	3.91	1. 原計畫將部分紅水坑	建議准照市政	_	准照高雄		
	畫	護	1	品		溪上游劃設為公園用	府核議意見通		市政府依		
	品	品				地,並於辦理第二次	過。		據102年6		
	北					通盤檢討時將公園用			月18日專		
	側					地變更為保護區,宜			案小組初		
	紅					配現況劃設為河川			步建議意		
	水					區,以符實際。			見所送計		
	坑					2. 建議變更範圍均為國			畫書、圖		
	溪					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			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					
6	休1	休	0. 1	河川	0.86	1. 廣場用地、休1用	建議准照市政		准照高雄		
U	用用	小息	0.1	四川區	0.00	地、部分道路廣場用	· 及職准照市政 · 府核議意見通		市政府依		
	地	心站	U	<u> </u>		地及鄰近保護區,因	· 州 极 哦 心 儿 過 ·		據102年6		
	,	用				河川沖蝕且現況已為	***		月18日專		
	廣	地				河床,建議配合變更			案小組初		
	場場	廣	0. 1			為河川區。			步建議意		
	用	場	9			2. 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			見所送計		
	地	用				有土地,不涉及私人			畫書、圖		
		地				權益。			通過。		
		道	0.0								
		路	5								
		廣									
		場									
		用									
		地									
		保	0.5								
		護	2								
		區									
7	旅	旅	0.5	河川	0.50	1. 旅館區東側臨紅水坑	· ·	_	准照高雄		
	館	館	0	品		溪之河川攻擊面,部	面 積 6.9 公		市政府依		

		變更內容							
I		變更前		變更復			十八亩安!		
編號		分區	面積(公頃)	分區	面積 (公 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區東側	LET				分土地遭河的使用。 2.建議将河鄉使用土河, 2.建議, 2.建議, 3.建議, 3.建議, 3.建議, 3.建議, 3.建議, 3.建議, 3.建議, 3.建議, 3.建議, 3.建筑 3.建筑 3.建筑 3.建筑 3.建筑 3.建筑 3.建筑 3.建筑	頃本2時畫區土為年『等故更遊館用建2旅定權分件建政通,地通,土管地得旅國有予,區區管蔽外館)移析九議核為係區盤以地制使興舍民關以由變(制率,區土及料。准議於辦檢依使要用建。旅設調國更土要率,區土及料。准議分理檢原用點限『』舍施整民為地點維餘之地坡詳 照意年第討計分之制青及』,變旅旅使除持依規產度附 市見		據18年年月畫通年102年日組議送、。
8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1.7	保區	1.72	1. 機爾位折蝕發持變檢計生益應解間當,發開天生人,不基防護土不 畫展,全輕與供理使溪有適於治區地涉 區示建地與,不基防護土不 畫展,全輕與供理使溪有適於治區地涉 區示建地與則,不基防護土不 畫展,全輕降與 人,不基防護土不 畫展,全質降級、用河河合水考。均及 仍等議地減低置於,川川作土量 屬私 有服另點量生期遊因轉侵開保, 公人 生務覓劃為態期遊因轉侵開保, 公人 生務覓劃為態	建議議議議議議議議		准市據月案步見畫通照政102年組議送、。高府年日組議送、。雄依6專初意計圖

		變更內容							
		變更		變更復	<u> </u>		しなまぬり		
編號		分區	面積公頃	分區	面積 (公 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環境影響。			
9	諦願寺北側	保護區 道路廣場用地 四	0.64	生服用地	0.71	1. 基於 大考量 大考量 大考量 大考量 大考量 大考量 大考量 大考量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准市據月案步見畫通照政102年組議送、。高府年組議送、。
		保護區	0. 0 5	道路用地	0.05	入口等條件為綜合考量。 2. 檢討變更土地均屬公 有土地,不涉及私人 權益。			
1 0	休日地	休息站用地	0.0	保區	0.08	1.原文地体施檢徑併為 都行,審性用書節供場用已建討保 市細院查遊。外息使討之檢為 都行,審性用計量,息使討之檢為 都行,審性則以致蝶附次登,息 台7條市為設為與 2. 統定所轉換 2. 統定所以 2. 縣得之之用客設盤小一用 省規政臨施之用客設盤小一用 省規政臨施	建因25已直「法細定修准議應日合轄依台則」正照意案年雄改,市省27請,外市通赊12縣制左計施條配其府。為月市為列畫行規合餘核	已「計雄細條保本者臨憩所施用修依畫市則規護府,時及需。正都法施第定區核得性露之」為市高行21,經准為遊營設使	准市據月案步見畫通照政102年組議送、。高府年與國議送、。
1 1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用	地	原計畫共劃設15m、12m 及6m等三條道路系統 第畫名稱為道路系 場用地等電子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_	准市據月案步見畫通照政102年組織送,書過一個議送、。

第10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第一階段)_|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第 81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決議略以:「--- --- 青年活動中心區西側保護區(8.88 公頃)變更為生態休閒渡假區(8.82 公頃)、道路用地(0.06 公頃)部分,請依行政院 91 年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10061625 號函示,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規定放寬 8 點特殊案例之處理原則,如有不符合前項 8 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之都市計畫案,應請縣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行政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後,併將行政院核示文件,納入計畫書,再報請本部核定。-- --- 」,並經本部以 102 年 12 月 1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813200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依照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在案。
- 二、屏東縣政府以 103 年 1 月 21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302152700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7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303498700 號函,將前開保護區變更為生態休閒渡假區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行政院函規定,免以區段徵收辦理之具體理由送部將轉陳行政院,嗣經本部地政司表示:「擬變更為生態休閒專用區共有 40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皆為屏東縣政府所管有之土地,並無徵收之適用,建議毋須報院等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 本案請刪除本會102年11月26日第816次會議決議文:

「一一一一青年活動中心區西側保護區(8.88公頃)變更為生態休閒渡假區(8.82公頃)、道路用地(0.06公頃)部分,請依行政院91年12月6日院臺內字第09110061625號函示,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規定放寬8點特殊案例之處理原則,如有不符合前項8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之都市計畫案,應請縣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行政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後,併將行政院核示文件,納入計畫書,再報請本部核定。」等文字,並併同本會第816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八、散會:中午12時40分。